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18 期 (总第 714 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鲁南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鲁政发〔2020〕9号) (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12号) (1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

的十条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77号) (1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78号) (21)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鲁农法字〔2020〕8号)	(25)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鲁农法字〔2020〕9号)	(28)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办法》的通知	
(鲁卫发〔2020〕4号)	(36)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	
相关现场评审校验细则的通知(鲁卫发〔2020〕6号)	(43)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重新明确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牧动卫中心发〔2020〕5号)	(91)

【人事任免】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92)
------------------------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 18, 2020 (Serial No. 714)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June 30, 2020

Contents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Guidan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for Accelerating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Southern Shandong Economic Circle (LUZHENGFA [2020] No. 9) (1)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nhancing High — standard Cropland Development to Strengthen National Capacity in Ensuring Food Security (LUZHENGBANFA [2020] No. 12) (1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en Measures for Ensuring Employment, Meeting People's Basic Living Needs and Protecting Market Entities (LUZHENGBANZI [2020] No. 77) (1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Focuses of Transparency in Government Affairs in Shandong Province in 2020 (LUZHENGBANZI [2020] No. 78) (21)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White and Black Lists of Credi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Quality and Safety in Shandong Province(Tentative)(LUNONGFAZI [2020] No. 8) (25)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redi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Quality and Safety in Shandong Province(Tentative) (LUNONGFAZI [2020] No. 9)..... (28)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ppraisal and Review of the Rating of Maternal and Child Healthcare Institution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WEIFA [2020] No.4) (36)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echniques for Prenatal Diagnosis in Shandong Province and Relevant Rules for On-site Review and Validation (LUWEIFA [2020] No.6) (43)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Livestock Production and Veterinary Administration on Redefining Matters Related to Practicing Veterinary Qualification Exam Fee(LUMUDONGWEIZHONGXINF A [2020] No. 5) (91)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 List of Officials Appointed and Remov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92)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鲁南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鲁政发〔2020〕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抓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机遇,加快鲁南经济圈临沂、枣庄、济宁、菏泽等4市(以下简称“4市”)一体化发展,建设乡村振兴先行区、转型发展新高地、淮河流域经济隆起带,实现突破菏泽、振兴鲁南,培育全省高质量发展新引擎,经省委研究同意,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一)构建一体化综合交通网络。加快鲁南高铁曲阜至菏泽至兰考段、京雄商高铁山东段、京沪高铁二通道潍坊至新沂段、滨淄临高铁、济枣高铁等项目建设。建设临淄至沂南延至鲁苏界高速、济南至微山高速、日照(岚山)至菏泽公路枣庄至菏泽段工程等高速公路项目。实施京杭运河主航道升级工程。加快菏泽机场、枣庄机场新建和济宁机场迁建、临沂机场改扩建等项目建设。

(二)统筹重大水利设施建设。实施淮

河流域南四湖片等重点平原洼地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工程。加快推进魏楼水库、田集水库等平原水库建设,实施岩马水库增容等调蓄水源工程,论证推进黄山水库、济宁引黄西线等重点工程,加快闫潭灌区等现代化改造。

(三)强化能源协同保障。规划建设大唐郓城国家电力示范项目,开展枣庄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加快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等能源输送管道建设,推进菏泽单县盐穴地下储气库前期研究论证。推动济宁建设新能源研发和氢能制取储运基地。

(四)打造“数字鲁南”。布局建设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推进鲁南(枣庄)、鲁西南(菏泽)大数据中心和济宁、临沂华为云大数据中心建设,规划建设鲁南经济圈分布式共享数据库。依托中科院计算机所临沂、济宁分所等开展大数据应用研究,打造鲁南“新型智慧城市群”。

二、统筹城乡发展互促互进

(五)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4市率先打造形成一批乡村振兴示范样板,建设全省“三生三美”先行区。推进枣庄国

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牡丹区国家牡丹农业科技园区、金乡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兰陵国家农业公园等建设,提升济宁礼飨、临沂果蔬、枣庄石榴、菏泽牡丹等品牌影响力,协同打造鲁南特色农产品示范基地。探索创新欠发达区域和革命老区转型发展的路径模式,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

(六)加快推进人的城镇化。落实好财政转移支付、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等“挂钩”政策,推进外来务工人员、城中村城边村原有居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就地转移就业人口市民化。鼓励4市积极培育住房租赁市场,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支持符合条件的县改市、镇改街道。

(七)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大资金投入和支持力度,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机制。支持4市建立城乡教育联合体,鼓励城乡校长、优秀教师挂职交流。推动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等省、市级医院与县级医院建立跨区域对口帮扶制度,建设县域内医共体。

三、推进产业协同创新发展

(八)推动制造业错位布局协同发展。统筹实施制造业发展五大工程,打造全国重要的区域性先进制造业基地。实施传统产业提升工程,推动4市化工建材、纺织服装等产业整合优化和“进区入园”,做大做强临沂、菏泽现代高效农业和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加快枣庄、济宁等资源型城市产

业转型升级。实施主导产业壮大工程,省里在土地供应、资金安排、能耗指标、项目布局等方面,重点支持临沂市培育壮大生物医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协同发展养老、体育等产业,打造国内知名的医养健康产业基地;枣庄市发展以高端数控机床为主的智能制造业;济宁市发展以工程机械、农业机械为主的装备制造业;菏泽市发展以现代中药、抗病毒系列新药、靶向药物为主的生物医药产业。实施未来产业孕育工程,抓住全球产业链重构机遇,谋划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培育一批“瞪羚”企业,力争点上有所突破。实施强链补链工程,聚焦主导产业、围绕龙头企业,协同开展招商引资,提升产业集群集聚集约发展水平。实施开发区升级工程,全面推进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支持兖州工业园区、滕州经济开发区、菏泽经济开发区等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

(九)合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围绕商贸物流、医养健康、电子商务、家政服务等服务业,联合打造一批高水平服务业聚集区,共同培育高端服务品牌。高水平建设临沂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济宁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市、菏泽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支持临沂、济宁两市申报全国家政服务业“领跑者”试点。

(十)打造区域创新共同体。推动4市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共建共用,牵头或参与实施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在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人工智

能等领域开展协同创新,建设鲁南高铁沿线科技创新走廊。加快山东无机功能材料与智能制造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规划建设临沂现代物流、济宁工程机械智能装备、菏泽生物医药等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

(十一)加快重大载体平台建设。鼓励4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加强交流合作,引导行业骨干企业联合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产教融合联盟。依托鲁南技术产权交易中心、中原技术市场、临沂国家国际技术转移中心、鲁南生产力促进中心等平台,联合打造以对接长三角科技成果转化落地为重点的区域技术转移中心。支持4市共建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联合设立创业投资基金。

四、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十二)建设世界文明交流互鉴高地。提升国际孔子文化节、尼山世界文明论坛、尼山世界儒学中心等影响力,高质量规划建设曲阜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深入挖掘伏羲祖源文化、墨子创新文化、鲁班工匠文化等特色资源。协同推进齐鲁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等传承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齐鲁文化品牌。

(十三)打造全国知名旅游目的地。组建鲁南旅游联盟,依托“三孔两孟”、台儿庄古城等历史文化资源和沂蒙革命老区、孟良崮战役、台儿庄大战等红色资源,打响东方圣地、鲁风运河、水浒故里、亲情沂蒙等旅游品牌,建设全国知名研学旅游目的地。挖掘鼓吹乐、柳琴戏、山东梆子等非物质文

化遗产,创建曹州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国家级实验区。支持济宁微山湖旅游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实行4市居民旅游同城化待遇。

五、推进生态环境共保共治

(十四)加强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协同推进“四减四增”行动,倒逼4市煤炭、化工、冶金、建材、木业等行业提质升级,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大幅减少,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升。建立区域环评会商机制,协同实施重大项目环评。

(十五)推进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加强与京津冀通道城市、鲁苏豫皖交界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强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根据各市地表水环境质量同比变化情况和水质达标情况,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实施区域污染应急联动,开展联合执法、交叉执法。

(十六)强化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启动实施南四湖保护整治利用工程,统筹做好省级自然保护区、沿湖污染防治、生态修复、渔民安居上岸等工作。实施沭河、蟠龙河、泗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强大运河通航河道生态保护,确保南水北调沿线水质。推进微山湖等国家级湿地提升改造,支持济宁市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加大枣庄抱犊崮和峰城石榴园、山东南四湖、临沂大青山等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力度。

六、持续深化区域开放合作

(十七)积极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

高质量发展战略机遇。开展滩区土地和采煤塌陷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推进黄河滩区居民迁建、重点河道防洪综合治理等重大水利工程,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科学利用黄河水,支持打造黄河流域高质量协作发展先行示范区。主动融入淮河生态经济带、中原经济区建设,打造邻边经济高地。积极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承接优质产业、科技资源、人才资金转移。加强与胶东经济圈、省会经济圈合作,鼓励济南、青岛市加大对临沂、菏泽市帮扶力度。

(十八)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发挥毗邻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优势,开展经贸投资、人文交流、国际产能等领域合作。鼓励纺织、机械、化肥、木业、造纸等行业骨干企业联合建设境外生产基地。提高“齐鲁号”欧亚班列开行密度和“重去重回”比例,做大做强中欧商贸物流园等海外临沂商城,推进临沂“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建设。

(十九)搭建对外开放平台。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高质量建设中日韩(济宁)国际合作项目试验区、国家中印科技国际创新园等园区。支持设立菏泽内陆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济宁申建综合保税区。推进临沂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济宁梁山全国首批二手车出口试点。支持临沂创建国家级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

七、促进社会事业共建共享

(二十)统筹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支持4市建立公共卫生现代化信息系统,推动医疗信息电子档案共享和疾病监测、病毒溯源等信息资源共享共用,完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学检验结果互认和双向转诊合作机制。实施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工程,县疾控中心全部建成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推进省传染病防治菏泽分中心、鲁南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医疗救治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建设。加快补齐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短板,按照日均消耗上限,确保传染病防护物资储备不少于1个月。4市联合组建区域专科医疗联盟,鼓励医疗卫生人才跨市多点执业,支持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到上级医疗机构研修。鼓励共建医养机构,支持创建全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试点城市。

(二十一)加强教育合作交流。加大省级教师培训向4市倾斜力度。建立鲁南高校联盟,加强菏泽学院、枣庄学院等内涵建设,提升办学水平。建立鲁南职业教育联盟,鼓励联盟内院校和企业共建共营实训基地。提升沂蒙干部学院、济宁干部政德教育学院水平,打造高质量、高标准党性教育基地。4市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等逐步免费开放。

(二十二)联合开发人力资源。建立区域人才需求摸排发布机制,聚焦主导产业定期联合发布急需紧缺人才需求,加大招才引智力度。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等模式,依托

现有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公共实训基地等培训资源,共建一批职业技能培训基地。推广菏泽“归雁经济”经验,加大对在外人才返乡创业扶持力度。

八、组织实施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省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强化对鲁南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的领导,研究审议重大事项。建立鲁南经济圈一体化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由临沂、枣庄、济宁、菏泽等4市市委书记依次轮任召集人,每次任期一年,联席会议每半年向省领导小组报告一次工作。4市抽调人员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在轮值市集中办公,办公室主任由轮值市发展改革委主任担任。省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具体可操作的支持措施。4市要切实扛起一体化发展主体责任,研究有关事项,可邀请日照市参加。

(二十四)加大政策支持。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革命老区、资源枯竭城市等转移支付资金办法,统筹考虑4市人口、财力等因素,加大转移支付力度。从2020年起,将鲁政办发〔2019〕13号中支持鲁西崛起的政策实施范围扩大至临沂、济宁两市。省有关部门认定省级各类创新平台,适当对4市降低门槛。支持4市依托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等省级重点人才工程,加大“高精尖缺”人才引进培养力度。确定省级重点项目和省级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等重大项目,安排能耗、土地、资金等要素,向4市重点倾斜,需要市、县(市、区)配套资

金的,降低配套比例。支持4市争创国家改革试点,优先安排省级改革试点。

(二十五)鼓励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支持4市在区域一体化发展方面大胆创新、先行先试。重点探索在毗邻市(县)共建产业合作示范园区,建立资源共用、成本共担、项目共促、利益共享合作机制;共建共享“双招双引”平台,协同开展“双招双引”,联合引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组团赴国(境)外开展招商推介活动;开展农村金融改革,推进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成果在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农业保险、农业补贴等多领域应用。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对执行联席会议决定的、不违背法律法规的行政行为实行尽职免责。大张旗鼓褒奖激励改革者,对先行先试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实行重奖。

(二十六)持续推动实施。4市要加强规划衔接,探索共同编制产业发展、文化旅游、生态环境等一体化专项规划。联合拟定年度工作计划,对年度合作事项实行“清单制+责任制”管理。省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要做好重大事项的跟踪评估和督促检查,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附件:鲁南经济圈一体化发展重点任务分工表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6日

附件

鲁南经济圈一体化发展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具 体 举 措	责任单位
1	构建一体化综合交通网络	<p>加快鲁南高铁曲阜至菏泽至兰考段、京雄商高铁山东段、京沪高铁二通道潍坊至新沂段、滨淄临高铁、济枣高铁等项目建设。</p> <p>建设临淄至沂南延至鲁苏界高速、济南至微山高速、日照（岚山）至菏泽公路枣庄至菏泽段工程等高速公路项目。</p> <p>实施京杭运河主航道升级工程。</p> <p>加快菏泽机场、枣庄机场新建和济宁机场迁建、临沂机场改扩建等项目建设。</p>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分别负责
2	统筹重大水利设施建设	<p>实施淮河流域南四湖片等重点平原洼地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工程。加快推进魏楼水库、田集水库等平原水库建设，实施岩马水库增容等调蓄水源工程，论证推进黄山水库、济宁引黄西线等重点工程，加快回潭灌区等现代化改造。</p>	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分别负责
3	强化能源协同保障	<p>规划建设大唐郓城国家电力示范项目，开展枣庄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加快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等能源输送管道建设，推进菏泽单县盐穴地下储气库前期研究论证。推动济宁建设新能源研发和氢能制取储运基地。</p>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相关市政府分别负责
4	打造“数字鲁南”	<p>布局建设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推进鲁南（枣庄）、鲁西南（菏泽）大数据中心和济宁、临沂华为云大数据中心建设，规划建设鲁南经济圈分布式共享数据库。依托中科院计算机所临沂、济宁分所等开展大数据应用研究，打造鲁南“新型智慧城市群”。</p>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鲁南4市政府分别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具 体 举 措	责任单位
5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支持4市率先打造形成一批乡村振兴示范样板,建设全省“三生三美”先行区。	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分别负责
		推进枣庄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牡丹区国家牡丹农业科技园区、金乡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兰陵国家农业公园等建设,提升济宁礼赞、临沂果蔬、枣庄石榴、菏泽牡丹等品牌影响力,协同打造鲁南特色农产品示范基地。	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分别负责
6	加快推进人的城镇化	探索创新欠发达区域和革命老区转型发展路径模式,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省扶贫开发办、省财政厅分别负责
		落实好财政转移支付、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等“挂钩”政策,推进外来务工人员、城中村周边村原有居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就地转移就业人口市民化。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等分别负责
7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鼓励4市积极培育住房租赁市场,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等分别负责
		支持符合条件的县改市、镇改街道。	省民政厅负责
		加大资金投入和支持力度,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机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部、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分别负责
		支持4市建立城乡教育联合体,鼓励城乡校长、优秀教师挂职交流。	省教育厅负责
		推动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等省、市级医院与县级医院建立跨区域对口帮扶制度,建设县域内医共体。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具 体 举 措	责任单位
8	推动制造业错位布局协同发展	<p>统筹实施制造业发展五大工程，打造全国重要的区域性先进制造业基地。实施传统产业提升工程，推动4市化工建材、纺织服装等产业整合优化和“进区入园”，做大做强临沂、菏泽现代高效农业和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加快枣庄、济宁等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p> <p>实施主导产业壮大工程，省里在土地供应、资金安排、能耗指标、项目布局等方面，重点支持临沂市培育壮大生物医药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集群，协同发展养老、体育等产业，打造国内知名的医养健康产业基地；枣庄市发展以高端数控机床为主的智能制造；济宁市发展以工程机械、农业机械为主的装备制造；菏泽市发展以现代中药、抗病毒系列新药、靶向药物为主的生物医药产业。</p> <p>实施未来产业孕育工程，抓住全球产业链重构机遇，谋划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培育一批“瞪羚”企业，力争点上有所突破。</p> <p>实施强链补链工程，聚焦主导产业、围绕龙头企业，协同开展招商引资，提升产业集群集聚约发展水平。</p> <p>实施开发区升级工程，全面推进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支持兖州工业园区、滕州经济开发区、菏泽经济开发区等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等分别负责</p> <p>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等分别负责</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等分别负责</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等分别负责</p> <p>省商务厅负责</p>
9	合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p>围绕商贸物流、医养健康、电子商务、家政服务等服务业，联合打造一批高水平服务业集聚区，共同培育高端服务品牌。高水平建设临沂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济宁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市、菏泽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支持临沂、济宁两市申报全国国家政服务业“领跑者”试点。</p>	<p>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分别负责</p>

序号	主要任务	具 体 举 措	责任单位
10	打造区域创新共同体	<p>推动4市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共建共用，牵头或参与实施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在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领域开展协同创新，建设鲁南高铁沿线科技创新走廊。</p> <p>加快山东无机功能材料与智能制造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规划建设临沂现代物流、济宁工程机械智能装备、菏泽生物医药等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p>	<p>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分别负责</p> <p>省科技厅负责</p>
11	加快重大载体平台建设	<p>鼓励4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加强交流合作，引导行业骨干企业联合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产教融合联盟。</p> <p>依托鲁南技术产权交易中心、中原技术市场、临沂国家国际技术转移中心、鲁南生产力促进中心等平台，联合打造以对接长三角科技成果转化落地为重点的区域技术转移中心。</p> <p>支持4市共建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联合设立创业投资基金。</p>	<p>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等分别负责</p> <p>省科技厅负责</p>
12	建设世界文明交流互鉴高地	<p>提升国际孔子文化节、尼山世界文明论坛、尼山世界儒学中心等影响力，高质量规划建设曲阜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深入挖掘伏羲祖源文化、墨子创新文化、鲁班工匠文化等特色资源。协同推进齐鲁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等传承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齐鲁文化品牌。</p>	<p>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分别负责</p> <p>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分别负责</p>

序号	主要任务	具 体 举 措	责任单位
13	打造全国知名旅游目的地	组建鲁南旅游联盟，依托“三孔两孟”、台儿庄古城等历史文化资源和沂蒙革命老区、孟良崮战役、台儿庄大战等红色资源，打响东方圣地、鲁风运河、水浒故里、亲情沂蒙等旅游品牌，建设全国知名研学旅游目的地。挖掘鼓吹乐、柳琴戏、山东椰子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创建曹州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国家级实验区。支持济宁微山湖旅游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实行4市居民旅游同城化待遇。	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14	加强生态环境协同治理	协同推进“四减四增”行动，倒逼4市煤炭、化工、冶金、建材、木业等行业提质升级，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大幅减少，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升。建立区域环评会商机制，协同实施重大项目环评。	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分别负责
15	推进环境污染联防联控	加强与京津冀通道城市、鲁苏豫皖交界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强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根据各市地表水环境质量同比变化情况和水质达标情况，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实施区域污染应急联动，开展联合执法、交叉执法。	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等分别负责
16	强化区域生态保护修复	启动实施南四湖保护整治利用工程，统筹做好省级自然保护区、沿湖污染防治、生态修复、渔民安居上岸等工作。实施沭河、蟠龙河、泗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强大运河通航河道生态保护，确保南水北调沿线水质。推进微山湖等国家级湿地提升改造，支持济宁市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加大枣庄抱犊崮和峰城石榴园、山东南四湖、临沂大青山等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力度。	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分别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具 体 举 措	责任单位
17	积极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机遇	开展滩区土地和采煤塌陷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推进黄河滩区居民迁建、重点河道防洪综合治理等重大水利工程，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科学利用黄河水，支持打造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 主动融入淮河生态经济带、中原经济区建设，打造邻边经济高地。积极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承接优质产业、科技资源、人才资金转移。加强与胶东经济圈、省会经济圈合作，鼓励济南、青岛市加大对临沂、菏泽市帮扶力度。	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能源局分别负责
18	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	发挥毗邻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优势，开展经贸投资、人文交流、国际产能等领域合作。鼓励纺织、机械、化肥、木业、造纸等行业骨干企业联合建设境外生产基地。提高“齐鲁号”欧亚班列开行密度和“重去重回”比例，做大做强中欧商贸物流园等海外临沂商城，推进临沂“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建设。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等分别负责
19	搭建对外开放平台	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高质量建设中日韩（济宁）国际合作项目试验区、国家中印科技国际创新园等园区。支持设立菏泽内陆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济宁申建综合保税区。推进临沂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济宁梁山全国首批二手车出口试点。支持临沂创建国家级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	省商务厅、省科技厅分别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具 体 举 措	责任单位
20	统筹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	<p>支持4市建立公共卫生现代化信息系统，推动医疗信息电子档案共享和疾病监测、病毒溯源等信息资源共享共用，完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学检验结果互认和双向转诊合作机制。实施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工程，县疾控中心全部建成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推进省传染病防治菏泽分中心、鲁南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医疗救治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建设。</p> <p>加快补齐应急管理保障体系短板，按照日均消耗上限，确保传染病防护物资储备不少于1个月。</p> <p>4市联合组建区域专科医疗联盟，鼓励医疗卫生人才跨市多点执业，支持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到上级医疗机构研修。鼓励共建医养机构，支持创建全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试点城市。</p>	<p>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大数据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分别负责</p> <p>省应急管理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粮食和储备局分别负责</p> <p>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医保局分别负责</p>
21	加强教育合作交流	<p>加大省级教师培训向4市倾斜力度。建立鲁南高校联盟，加强菏泽学院、枣庄学院等内涵建设，提升办学水平。建立鲁南职业教育联盟，鼓励联盟内院校和企业共建共营实训基地。提升沂蒙干部学院、济宁干部政德教育学院水平，打造高质量、高标准党性教育基地。</p> <p>4市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等逐步免费开放。</p>	<p>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分别负责</p> <p>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p>
22	联合开发人力资源	<p>建立区域人才需求摸排发布机制，聚焦主导产业定期联合发布急需紧缺人才需求，加大招才引智力度。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等模式，依托现有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公共实训基地等培训资源，共建一批职业技能培训基地。推广菏泽“归雁经济”经验，加大对在外人才返乡创业扶持力度。</p>	<p>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p>

序号	主要任务	具 体 举 措	责任单位
23	加强组织领导	<p>省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强化对鲁南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的领导，研究审议重大事项。</p> <p>建立鲁南经济圈一体化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由临沂、枣庄、济宁、菏泽等4地市委书记依次轮任召集人，每次任期一年，联席会议每半年向省领导小组报告一次工作。4地抽调人员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在轮值地集中办公，办公室主任由轮值地发展改革委主任担任。</p> <p>省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具体可操作的支持措施。</p>	<p>省发展改革委负责</p> <p>鲁南4地市政府负责</p> <p>省有关部门分别负责</p>
24	加大政策支持	<p>4地要切实扛起一体化发展主体责任，研究有关事项，可邀请日照市参加。</p> <p>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革命老区、资源枯竭城市等转移支付资金办法，统筹考虑4地人口、财力等因素，加大转移支付力度。从2020年起，将鲁政办发〔2019〕13号中支持鲁西崛起的政策实施范围扩大至临沂、济宁两市。省有关部门认定省级各类创新平台，适当对4地降低门槛。支持4地依托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等省级重点人才工程，加大“高精尖缺”人才引进培养力度。确定省级重点项目和省级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等重大项目，安排能耗、土地、资金等要素，向4地重点倾斜，需要市、县（市、区）配套资金的，降低配套比例。支持4地争创国家改革试点，优先安排省级改革试点。</p>	<p>鲁南4地市政府负责</p> <p>省有关部门分别负责</p>

序号	主要任务	具 体 举 措	责任单位
25	鼓励改革创新先行 先试	支持4市在区域一体化发展方面大胆创新、先行先试。重点探索在毗邻市（县）共建产业合作示范园区，建立资源共享、成本共担、项目共促、利益共享合作机制；共建共享“双招双引”平台，协同开展“双招双引”，联合引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组团赴国（境）外开展招商推介活动；开展农村金融改革，推进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成果在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农业保险、农业补贴等多领域应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鲁南4市政府分别负责
26	持续推动实施	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对执行联席会议决定的、不违背法律法规的行政行为实行尽职免责。大张旗鼓褒奖激励改革者，对先行先试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实行重奖。	鲁南4市政府负责
		4市要加强规划衔接，探索共同编制产业发展、文化旅游、生态环境等一体化专项规划。	鲁南4市政府负责
		联合拟定年度工作计划，对年度合作事项实行“清单制+责任制”管理。省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要做好重大事项的跟踪评估和督促检查，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省发展改革委，鲁南4市政府分别负责

(2020年6月4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20〕12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要求，加快推进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扛稳扛牢农业大省的责任，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坚实支撑。到2020年，全省建成5982万亩高标准农田；到2022年，建成6500万亩以上高标准农田，稳定保障1000亿斤以上粮食产能；到2025年，力争建成8000万亩高标准农田；到2035年，全省高标准农田数量、质量进一步提高，粮食安全保障基础更加坚实。

二、工作重点

（一）突出集中连片，规模建设。坚持按灌区或流域集中连片建设，单个项目

建设规模原则上平原地区不低于1000亩，丘陵山区不低于500亩。全省划定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率先建成高标准农田。鼓励支持工作基础好的粮食产能大县整县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到2025年，全省整县推进达到30个以上。促进土地小块并大块，支持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紧盯黄河滩、聚焦沂蒙山，优先支持脱贫攻坚任务重的地区建设高标准农田。（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和各市、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任务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不再一一列出）

（二）突出节水优先，旱涝保收。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加快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推进小水窖、小水池、小塘坝、小泵站、小水渠等农田水源工程建设，着力解决农田工程性缺水问题。完善田间灌排工程设施，实现高标准农田旱能浇、涝能排。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重点发展管道输水灌溉，加快发展喷灌、微灌和水肥一体化，推进实施精准灌溉、智

慧灌溉工程，切实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适应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要求，推动实现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符合计量条件。（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突出综合治理，确保质量。在坚持以农田水利为重点的基础上，科学合理设计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大力实施秸秆还田、深松深耕、有机肥替代、保护性耕作，推动工程措施、生态措施、农艺措施有机融合。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有序推进已建项目区改造提升和农田水毁灾损工程修复，到2025年，全省改造提升面积达到1500万亩以上。创新“高标准农田+”建设模式，以项目建设为载体，推动基础设施配套、耕地地力提升、技术推广应用、土壤墒情监测等资源要素集成，与农村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脱贫攻坚、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等有机结合，全面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综合效益。（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突出生态友好，良田粮用。严守耕地和生态红线，严格项目立项条件，严禁在自然保护区、非优先保护类耕地、地面坡度大于25°等禁止区域建设高标准农田。开展绿色高标准农田建设，因地制宜推进生态田、生态渠、生态路等工程建

设，推动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生态病虫害防治、塌陷地治理和田园生态改善有机融合。新建高标准农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并主要用于粮食生产，不得在高标准农田内种植杨树、桉树、构树等林木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管理机制

（一）建立一体化规划、标准机制。全面摸清各地“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结合水资源利用规划等，组织编制省、市、县“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构建上下结合、紧密衔接的规划体系。依据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研究制定我省黄泛平原区、山前冲积平原区、黄河三角洲、胶东半岛丘陵区、泰沂低山丘陵区等不同区域类型的建设标准、投资标准，完善分区分级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标准，构建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体系。（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一体化建设、管护机制。全面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竣工验收制和项目资金公示制等建设管理制度，严格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实现项目建设集中统一高效管理。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

支持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简化、规范项目建设程序，拓展项目建设内容，推动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坚持“建管并重”，结合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建立“县负总责、乡镇落实、村为主体、所有者管护、使用者自护、受益者参与”的工程管护机制，落实管护责任。通过财政补助、村集体公益金提取、村民“一事一议”、使用者付费和市场化运作等多种方式，拓宽管护经费来源渠道，确保建成的工程长期发挥效益。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工程管护工作的监督管理。（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一体化评价、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任务落实机制，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结合粮食安全责任考核等，对各地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按时完成任务且成效突出的进行通报和奖励，对建设进展缓慢和未完成任务的予以约谈、处罚等。做好工作对接和数据移交，加快完成“十二五”以来已建成项目上图入库工作，新建项目要及时上图入库，建成全省农田建设“一张图”和现代化监管系统。（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基础。各级要把高标准农田建设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强化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人员力量。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履行好农田建设统一管理职责，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水利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充分调动农民参与项目建设管护的积极性，构建完善“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群众参与、社会支持”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机制。（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资金保障。建立分级负担、合理保障的农田建设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省级财政将高标准农田建设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并承担地方财政投入的主要支出责任，各市、县（市、区）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落实支出责任，确保按国家确定的投资标准足额落实配套资金。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进一步加大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力度。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指标核定、调剂和收益分配机制，以新增耕地、新增产能、质量提升等收益作为债券偿还来源，鼓励市、县（市、区）政府发行债券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以财政资金为引导，鼓励支持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创新适合

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金融贷款产品，采取政银担合作模式，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风险防控。建立健全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体系，严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确保项目安全、资金安全、队伍安全。加强作风建设，深入基层

调查研究，加强对工作的精准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4日

（2020年6月5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 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77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5日

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 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进一步破解当前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扎实推进“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现就促进个体经营者、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发展和增加就业机会，在前期已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基础上，再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大免税力度。在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在地方权限内，从文件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免除一切税费。（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负责）

二、延长房租减免。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在落实已经出台的减免或减半征收房租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将减半征收房租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展览、电影放映六类行业纳税人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减半收取2020年12月31日前的房租，当地财政给予补贴或按规定减免业主（房东）相关税费。（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负责）

三、支持夜经济等特色经营方式发

展。2020年6月15日前，各县（市、区）制定摆摊经营区域、时段的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在严格履行疫情防控、环境卫生责任，不影响行人和车辆正常通行，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不搭建临街违章建筑，维护好交通要道、消防通道、绿化地带正常状态的前提下，允许临时占道摊点摊区经营、允许临街店铺临时越门经营、允许流动商贩贩卖经营。市场管理和城市管理部门对摊主商家户外经营产生的问题及时开展现场处置，实施审慎包容监管。对依法从事的摆摊经营，豁免办理营业执照，政府相关部门不收取任何费用。（各县〔市、区〕政府，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四、实施社会保险补贴。对通过夜经济、小店经济等灵活就业的困难人员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给予其不超过实际缴费2/3的社会保险补贴。其中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五、实施以工代训补贴。对中小微企业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

员、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按吸纳人数给予企业每月500元/人、最长6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业中小微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每月500元/人、最长6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单个企业在政策执行期内最高补贴10万元。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六、加强信贷资金支持。对保持现有抵押担保状态不变、承诺就业基本稳定的个体经营者和中小微企业，其在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到期的贷款允许延期，还本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1年3月31日，免收罚息。金融机构要应延尽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办理。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加强督促引导，并按规定对地方法人银行延期贷款给予激励。力争2020年全年全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新增普惠小微信用贷款300亿元。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给予贷款本金40%的无息再贷款支持，并按照国家政策标准给予奖励。（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负责）

七、扩大动产抵押登记范围。拓宽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抵押物登记范围，对办理抵押的动产，做到应登尽登、应抵尽抵。对线上办理且手续齐全、审核通过的，即时办结；对线下办理且提交材料齐全、符合形式要求的，当场办理。（省市

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负责）

八、提供低成本的创业场所。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科技园、小微企业园等应安排一定比例的场地，向应届毕业生免费提供，当地财政视成效给予奖补。为应届毕业生自主创业开辟绿色通道，相关部门免除开办企业的一次性政府收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负责）

九、扩大“一业一证”改革。2020年6月底前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线上线下并行办理，实现“一证准营”。将企业开办环节由5个压缩为2个、办结时间由3个工作日压减为1个工作日，实行印章刻制、发票及税控设备领取、证章寄递“三免费”。（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税务局、省大数据局，各市政府负责）

十、发展线上销售。鼓励个体经营者和中小微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外贸出口平台、电商平台进行经营和销售，当地财政给予费用支持。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建设，加强对小微电商企业指导培训，所需费用在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资金中列支。（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

以上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此前省里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继续执行，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抓好落实。各县（市、

区)要明确并公布投诉受理平台,对企业
和群众的投诉,按照“接诉即办”原则进
行答复和处理。对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
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追责问责。

(2020年6月5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0年山东省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78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0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15日

2020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0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

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促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

设。

一、聚焦中心工作和重点领域，拓展公开广度和深度

(一) 聚焦中心工作加强信息公开。推进多渠道公开“八大发展战略”“重点工作攻坚年”重大决策部署进展及落实情况。各市、各部门要主动公开2020年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的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和落实情况。继续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

(二) 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和疫情防控加强信息公开。做好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优化涉企政务服务等方面信息公开。在政府网站、媒体等同步发布涉企政策，公开惠企政策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清单、办理流程、承办部门、联系方式、起止时间等信息。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学信息公开，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和防控措施发布工作。

(三) 聚焦“六稳”“六保”工作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着重解读政策的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

针对市场和社会关切事项，更详细、更及时地做好政策执行情况及宏观数据解读，正向引导社会预期。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增强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对经济社会发展热点、群众办事堵点痛点，敢于直面问题，及时发出权威声音，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二、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

(一) 推进决策公开。各级政府要制定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做好重大决策预公开工作。起草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文件，须充分听取企业家、行业协会商会意见；需要听证的，按要求召开听证会。常态化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常务会、部门办公会制度。持续深化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形式的公众参与和监督活动。

(二) 推进管理和服务公开。全面梳理编写公布各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建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和公开制度。全面贯彻落实现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等监管信息公开，提供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公开标准。持续推进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信息公开。做好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大厅“一窗受理”、民生服务“一链办理”、重点高频民生事项“掌上

办”等方面的信息公开。推动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基层政府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并提供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三）推进执行和结果公开。定期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民生实事项目、重大工程项目的执行情况。做好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建立重大决策执行效果跟踪反馈和后评估机制，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的评估，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三、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覆盖

（一）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层政府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2020年年底以前，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各级、各部门要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

（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各级、各部门要规范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统一设置并命名为“政府信息公开”，在网站首页位置展示，及时调整和落实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要求。专栏需涵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四部分。

（三）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注重程序规范和实体规范，推动全省行政机关依申请办理的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提高协查的准确性、全面性，严防出现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完善疑难件办理会商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会商，提高答复的精准度。积极探索依申请办理的新做法，总结新经验，不断提升工作实效。

四、强化政务信息管理和公开平台建设

（一）全链条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建立完善政务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方面的制度，对政务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建立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集中发布平台，并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

（二）加大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推进力度。各级、各部门要做好政府网站重点领域、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建议提案办理、会议公开等专栏建设和内容维护，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多元展现模式。市级以上政府门户网站全面支持IPV6访问接入。加强各级政府网站无障碍访问能力建设。

（三）推进政务新媒体规范有序发展。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明确政务新媒体功能定位，以内容建设为基础，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继续依托

“中国·山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看山东”专栏和微信公众号，加大经验交流力度。

（四）推动政府公报创新发展。进一步增强政府公报规范性，加快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工作。突出政府公报权威性，使其在多样化的传播渠道中更好发出政府权威声音。提高政府公报时效性，缩短出刊周期，优化出刊方式。强化政府公报服务公众的功能，做好政府公报的赠阅发行。

（五）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平台。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充分运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资源，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发布会作用，增强政府信息发布的主动性、权威性和时效性。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更好地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用。

五、强化组织保障和基础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明确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强化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办公厅（室）政务公开工作

主管部门职责，加大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完善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

（二）完善制度规范。各级、各部门要继续完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规范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信息公开，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动态调整更新。探索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完善各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三）强化监督评价。各级、各部门要对《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进行“回头看”，逐项对照自查落实情况。将政务公开列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内容，分级分类做好培训组织。省政府各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的政务公开培训，各市要加强对市级部门和县（市、区）政府的政务公开培训，切实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2020年6月15日印发）

SDPR—2020—0190001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 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鲁农法字〔2020〕8号

各市农业农村局，沿海市渔业主管局，厅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厅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6月8日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红黑名单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督促农产品生产主体和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管理对象包括农产品生产主体和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

农产品生产主体是指，在山东省区域内从事种植业、养殖业等生产活动，并在有关部门登记注册的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市场主体。

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是指，在山东省区域内从事种子、肥料、农药、兽

药、饲料等投入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在有关部门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

第三条 综合农产品生产主体和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良好诚信生产经营和严重失信行为的信息，分别纳入“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坚持依法、公正、公开原则，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条 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组织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信用评价办公室（以下简称“信评办”），负责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建立评审专家组，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等级情况以及红黑名单认定条件进行评审。

第六条 农产品生产主体在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管理中认定为 A+级且连续保持 12 个月以上，并满足下列条件，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红名单：

（一）连续三年以上生产证照齐全，未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二）连续三年以上未发现生产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三）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规范实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

（四）农业标准化生产具有良好示范

带动作用，获得“三品一标”认证或标准化生产基地认定等。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的情形。

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在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管理中认定为 A+级且连续保持 12 个月以上，并满足下列条件，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红名单：

（一）连续三年以上生产经营证照齐全，未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二）连续三年以上未发现生产经营不合格农业投入品。

（三）建立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并推行农业投入品连锁式经营。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纳入的情形。

第七条 农产品生产主体在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管理中认定为 D 级且连续保持 12 个月以上，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被行政、司法机关予以处罚的，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黑名单：

（一）拒绝接受检查或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严重违规使用禁用、限用农药（兽药）的；国家、省、市、县监督检查判定为禁限性成分不合格产品两次及以上的。

（二）未办理行政许可，超范围生产的。

（三）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

（四）受到严重行政处罚的。

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在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管理中认定为 D 级且

连续保持 12 个月以上，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被行政、司法机关予以处罚的，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黑名单：

（一）拒绝接受检查或在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中，严重违规进行非法添加的；国家、省、市、县监督抽查判定为禁限性成分不合格产品两次及以上的。

（二）未办理行政许可，超范围生产经营的。

（三）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

（四）受到严重行政处罚的。

第八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红黑名单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认定：

（一）建立农业市场主体信息库。依托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系统，建立农业市场主体信息库。

（二）信用征集。按照有关规定，对山东省区域内的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市场主体实施信用信息征集和动态管理。

（三）初步认定。信评办根据基础信息记录，形成红黑名单初步认定对象。

（四）信息核实。市、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初步认定信息进行核实。列入黑名单的需书面告知拟列入对象。

（五）公示公布。信评办组织专家对核实后的生产经营主体信息进行评审认定，认定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后无异议，通过正式文件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系统予以公布。

第九条 红名单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生产经营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生产经营主体类别（农产品生产主体或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文书文号、公布日期、生效期限等。

黑名单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生产经营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生产经营主体类别（农产品生产主体或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主要失信事实、处罚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作出处罚的行政或司法机关名称及日期、黑名单有效期等。

第十条 对列入红名单的守信主体，在红名单生效期限内，减少产品监督检查频次，支持参与农业系统有关表彰奖励、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实行联合守信激励。

列入黑名单的失信主体，在黑名单生效期限内，加大产品监督检查频次，扩大抽检范围；约谈法定代表人，责成直接负责人参加安全知识培训；取消有关认证，实行联合失信惩戒。

第十一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红名单期限为长期，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列入红名单的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当红名单对象信用等级下降且保持 6 个月以上，取消红名单资格，两年内不得列入红名单。

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黑名单期限为一年，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期满后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其进行检查，当事人对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到位的，从黑名单中移除，相关信息作为信用档案保存。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黑名单管理工作中，有关机关和工作人员要加强对失信主体当事人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的保护，不得滥用职权、故意损害失信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得瞒报、谎报相关信息。对已知失信主体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而未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由

上一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7月6日。

(2020年6月8日印发)

SDPR—2020—0190002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鲁农法字〔2020〕9号

各市农业农村局，沿海市渔业主管局，厅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厅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6月8日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评价管理，推进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结合山东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市场主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是指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经市场管理机构注册，从事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生产经营等相关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价标准，采用规范的程序和方法，对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价、确定其信用等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的活动。

第四条 市场主体信用评价遵循政府推动、依法依规、公开透明、行业监督、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征集、信用状况评定、评价结果公开与应用。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机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指导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研究决策重大事项，组织审定并发布相关制度和标准。

第七条 领导小组下设信用评价办公室（以下简称“信评办”），信评办是开展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的执行机构，牵头制定相关制度和标准，实施信用评价工作，公布并推广应用信用评价结果。其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一）建设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用信息系统”），通过信用信息系统征集信用信息，形成信用评价机制，对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反馈和使用。

（二）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库，依法管理、使用市场主体信用档案。

（三）制定、修订有关管理办法、信

用等级评价标准，开展信用评价，发布信用信息，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红黑名单制度并实施。

（四）成立信用评审专家组，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的宣贯解读、论证、审核、咨询、培训工作。

（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作为系统维护机构，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六）落实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条 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协助做好信用信息的征集和推送工作，共同开展信用等级评价标准制定，联合开展监管、激励和惩戒等工作。

第九条 市、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做好辖区内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征集、推送以及信用结果应用工作。

第三章 信用评价对象及信用信息

第十条 信用评价对象为农业市场主体，主要包括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子（种苗）、肥料、农药、兽药、饲料等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等。

第十一条 信用评价信息包括约束性信用信息和鼓励性信用信息。

约束性信用信息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及产品（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抽检不合格信息。

鼓励性信用信息包括：“三品一标”

等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认定、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抽检合格、开展追溯、规范实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以及被肯定做法等。

第十二条 支持市场主体以自我声明、自主申报、社会承诺等形式，丰富信用信息。

第四章 信用等级划分和评价方法

第十三条 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坚持客观性、公正性、独立性和系统性相结合的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相配套的方法，从市场主体履行法律责任和社会承诺的能力、表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对市场主体信用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第十四条 市场主体质量安全信用等级划分从高到低分为A+、A、B、C、C-、D、D-七级，依据其信用等级分为诚实守信（A+级、A级）、轻微失信（B级）、一般失信（C级、C-级）、严重失信（D级、D-级）四类。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连续保持12个月以上并经专家评审，A+级主体纳入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红名单，D-级主体纳入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黑名单。

第五章 信用信息征集及信用评价程序

第十五条 信用信息征集主要包括：

（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类信息。由系统维护机构实时对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信息链取、充实。

(二) 产品监管信息。由各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每季度最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信用信息系统上传市、县两级产品(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抽检信息。

信评办负责统筹汇集国家和省级产品(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抽检信息。

(三) 鼓励性信息。省级及以上信用信息由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上传信用信息系统。

市级、县级信用信息由各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每季度最后五个工作日内集中上传信用信息系统。

(四) 市场主体自我提报信息。支持市场主体主动提交增信信息,由市场主体以正式公函的形式,通过信用信息系统向信评办提交《农业市场主体质量信用评级申报书》以及佐证材料,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市场主体提报信息包括开展自我质量管控,建立可追溯制度,规范实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系统开展产品检测,以及获得通行认可认证,被肯定做法等。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程序:

(一) 提出信用评级建议报告。信评办每季度汇集新产生信用信息主体名单,形成评价方案和初评报告。

(二) 专家评审。信评办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依据初评报告,进行论证评审,确定信用等级。

(三) 结果公开。信评办在信用信息系统更新并发布信用评级结果。每年度开

展一次红黑名单评审及发布工作。

(四) 异议处理。市场主体对信用等级有异议的,以正式公函的形式报至信评办。信评办通过组织专家论证、实地调查等方式,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市场主体。

(五) 每季度进行一次信用评价,并及时调整信用等级。

第六章 信用评价标准

第十七条 信用评价标准和评价指标体系由信评办组织有资质的信用评价机构或行业专家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根据实际需要,在信用评价过程中可以对指标体系进行修订完善。

第十八条 初始等级认定坚持正面引导原则,除两年内已发生行政处罚、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安全生产事件的市场主体,一般信用初始等级认定为 A 级。

农业信用评价增失信信用信息视权重分别定为 150 分、80 分,累计并融合关键项因素,确定信用等级。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市场主体的增信条件:

(一) 利用国家农产品追溯平台开展质量安全追溯的。

(二) 县级以上监督抽查产品合格(3年内最多计算两次)的。

(三) 获得有机、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等认可认证的。

(四) 获得省级及以上农业标准化生

产基地认定的。

(五) 入选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的。

(六) 获得农业农村部门批复的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CAQS—GAP)试点的。

(七) 规范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或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且无不良记录的。

(八) 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领域有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肯定推广做法的。

(九) 市场主体自我提报信用信息,经审验予以认可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市场主体的失信条件。

(一) 已获得认可、认证等被取消的。

(二) 县级及以上监督检查判定为一般性产品不合格的或两次及以上风险监测判定为一般性产品不合格的(累计计算)。

(三) 虚假开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或合格证承诺事项与抽检结果不符的。

(四) 市场主体自我提报信用信息,经查内容不实的。

第二十一条 涉及以下严重失信行为的,经审查论证,降为D一级。

(一) 拒绝接受检查或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严重违规使用禁用、限用农药(兽药)的;在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严重违规进行非法添加的;国家、省、市、县监督检查判定为限制性成分不合格产品两次及以上的。

(二) 未办理行政许可,超范围生产经营的。

(三) 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

(四) 受到严重行政处罚的。

第七章 信用适用

第二十二条 对于信用等级A级以上的,适当减少产品(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抽检频次;对信用等级为D级以下的,列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必查单位。

根据产业发展形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工作开展中,将不断加强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市、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开展工作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三条 鼓励农业农村行业组织加强行业信用管理建设,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

第二十四条 鼓励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交易谈判、招投标等经济活动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行业主管部门、评价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信用评价过程中,应当确保信息安全,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一) 窃取、伪造授权证明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信用信息。

(二) 采集禁止采集的个人信息或者未经同意采集个人信息。

(三) 违法违规披露、泄露未经授权公开的信用信息。

(四) 泄漏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用信息。

(五) 篡改、虚构、违规删除信用信息。

(六) 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六条 信评办通过随机抽查、材料核实、接受举报投诉等方式，监督系统维护机构及专家组的工作状况和质量。系统维护机构、专家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其实施督促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资格，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履行信息安全义务的。

(二) 违反评价标准和评价程序、有失客观公正的。

(三) 在评价活动中弄虚作假、与市场主体串通操纵评价结果的。

(四) 被投诉并经核查属实的。

(五) 未按照规定处理异议申请的。

(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评价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所在单位或提请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处理；造成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评级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可通过网站、电话等多种形式向信评办进行实名举报或投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7月6日。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赋值

信用等级：A+（1000分以上）、A（600—1000分）、B（400—599分）、C（300—399分）、C-（200—299分）、D（100—199分）、D-（0—99分）

评价分值	评价事项
150分	利用国家农产品追溯平台开展质量安全追溯的
	国家监督抽查产品合格的（3年内最多计算两次）
80分	获得有机、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等认证的
	获得省级及以上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认定的
	入选名特优农产品名录的
	获得农业农村部门批复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CAQS-GAP）试点的
	规范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或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且无不良记录的
	省、市、县级监督抽查产品合格的（3年内最多计算两次）
	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领域有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肯定推广做法的
	市场主体自我提报信用信息，经审验予以认可的

评价分值	评价事项
-80分	已获得认可、认证等被取消的
	县级及以上监督检查判定为一般性产品不合格的或两次风险监测判定为一般性产品不合格的（累计计算）
	虚假开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或合格证承诺事项与抽检结果不符的
关键否决项	市场主体自我提报信用信息，经查内容不实的
	拒绝接受检查或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严重违法使用禁用、限用农药（兽药）的；在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严重违法进行非法添加的；国家、省、市、县监督检查判定为禁限性成分不合格的两次及以上的
	未办行政许可，超范围生产经营的
	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
	受到其他严重行政处罚的

(2020年6月8日印发)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妇幼保健机构等级 评审办法》的通知

鲁卫发〔2020〕4号

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妇幼保健院：

为深入推进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我委在前期工作基础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了《山东省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6月9日

山东省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逐步建立科学、规范的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制度，促进机构坚持保健和临床相结合，加强内涵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率，持续改进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医疗机构

管理条例》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妇幼保健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与规范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卫妇幼发〔2015〕54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妇幼保健机构评审是指根据妇幼保健机构基本标准和评审标准，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妇幼保健机构规划级别的功能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以确定妇幼

保健机构等级的过程。

第三条 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应遵照本办法参加评审。

第四条 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坚持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公平公正的原则和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并举、重在内涵的方针，坚持保健和临床相结合，围绕质量、安全、服务、管理和绩效，体现以服务对象为中心的理念。

第五条 二级、三级妇幼保健机构评审标准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制定。

第六条 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包括周期性评审和不定期重点检查。

周期性评审是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评审期满时对妇幼保健机构进行的综合评审。

不定期重点检查是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评审周期内适时对妇幼保健机构进行的检查和抽查。

第七条 通过妇幼保健机构评审，促进构建定位准确、目标明确、布局合理、规模适当、结构优化、层次分明、功能完善、特色突出、富有效率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对妇幼保健机构实行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分级管理，不断提升同等级妇幼保健机构同质化水平。

第二章 评审权限与组织机构

第八条 在山东省医院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公室），

负责组织全省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工作。

第九条 评审办公室在评审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一）研究制定全省妇幼保健机构评审的政策及具体实施办法；

（二）研究制定全省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工作制度、工作程序、工作纪律等；

（三）研究提出全省妇幼保健机构评审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办法，组建、完善和管理省级评审专家库，确定专家库入选条件并组织遴选、审核，开展评审专家的培训与考核，适时调整、更新专家库；

（四）具体负责全省三级妇幼保健机构评审的技术性工作，提出评审结论建议；

（五）研究提出确定、降低或撤销三级妇幼保健机构等次等重大事项的建议；

（六）对全省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工作开展质量控制和监督管理；

（七）完成评审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三级妇幼保健机构的评审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二级妇幼保健机构的评审由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对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评审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十二条 省、市应当分别组建妇幼保健机构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库专家候选人，以专家自荐、单位推荐、上级主管

部门推荐、专家联合推荐等方式产生，由来自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机构（含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中医院和专科医院）、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行业学（协）会等人员组成，评审专家库应当统筹兼顾专家的行业和区域分布。

三级妇幼保健机构的评审专家从省级专家库抽取。二级妇幼保健机构的评审专家从省、市两级专家库抽取，组长由省级专家担任，省级专家、外市专家人数分别不少于评审专家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承担以下职责和义务：

（一）接受评审培训，服从评审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评审要求和评审程序完成承担的评审工作；

（二）承担妇幼保健机构评审的相关咨询工作；

（三）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四）对本人提出的评审意见负责；

（五）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评审申请与受理

第十四条 新建妇幼保健机构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满3年后方可申请首次评审。

第十五条 机构设置级别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执业满3年方可按照变更后级别申请首次评审。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原则上应先通过二级甲等评审。

第十六条 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周期为4年。

第十七条 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按年度制订评审计划，并报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评审计划包括：

（一）本年度参加评审的妇幼保健机构名册；

（二）本年度评审工作的时间安排；

（三）年度评审实施方案。

第十八条 申请评审的妇幼保健机构应提前6个月向相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评审申请。申请复核的妇幼保健机构应在等级牌证有效期满前3个月提出评审申请。

妇幼保健机构评审申请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妇幼保健机构评审申请书；

（二）妇幼保健机构评审自评报告；

（三）评审周期内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检查、指导结果及整改情况；

（四）评审周期内各年度妇幼保健机构公共卫生和医疗质量监测信息及其他反映妇幼保健机构特色、医疗质量安全、服务效率及诊疗水平等的信息。

第十九条 申请评审的妇幼保健机构在提交评审申请材料前，应当开展不少于6个月的自评工作。

第二十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妇幼保健机构提交的评审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是否受理评审申请的处理意见：

（一）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内容及形式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妇幼保健机构需要补正的材料及提交期限；妇幼保健机构逾期不补正或者补正不完全的，不予受理。

（二）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或者妇幼保健机构按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书面告知进行补正符合要求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

第二十一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受理评审申请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妇幼保健机构发出受理评审通知，明确评审时间和日程安排。

第四章 评审的实施

第二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妇幼保健机构发出评审受理通知后，从妇幼保健机构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建评审专家组，及时完成评审工作。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与被评审妇幼保健机构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妇幼保健机构也可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对评审专家的回避申请。评审专家的回避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决定。

第二十四条 妇幼保健机构周期性评审主要内容和项目包括：

- （一）评审申请材料；
- （二）不定期重点评价结果及整改情

况报告；

（三）妇幼保健机构基本标准符合情况；

（四）妇幼保健机构评审标准符合情况。

评审主要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和对妇幼保健机构进行现场评审，现场评审采取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现场访谈、资料检查、理论与技术操作考核等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

第二十五条 妇幼保健机构不定期重点检查的内容包括：

（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安排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对口支援、社会公益活动等重点工作的落实情况；

（二）妇幼保健机构内部管理、辖区业务管理、专科技术水平和绩效考核等情况；

（三）卫生监督执法部门的执法检查结果与处罚情况；

（四）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况。

评审结论为周期性评审和不定期重点检查结合后得出的综合评价。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报告，经专家组组长签字后报组织评审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评审工作报告应当包括：

- （一）评审工作概况；
- （二）评价结果；

(三) 被评审妇幼保健机构的总分及评审结论建议;

(四) 被评审妇幼保健机构存在的主要问题、整改意见及期限;

(五) 应当说明的其他问题;

(六)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七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对现场评审专家组建议“需整改提升后延期再次评审”的妇幼保健机构下达整改通知书,给予3—6个月的整改期,妇幼保健机构于整改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组织评审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再次评审。

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要求评审专家组对某些内容进行重新审议或者评审。具体程序由市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九条 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对现场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组织进行“回头看”,敦促被评机构立行立改,切实发挥等级评审的作用。具体由市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

第三十条 评审工作有关的各种原始材料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存档保存至下一评审周期结束。

第五章 评审结论

第三十一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收到评审工作报告后,对拟作出等级评审结论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评审结论。评审结论分为甲等、乙等、不合格。

经现场评审专家组建议“需整改提升后延期再次评审”的妇幼保健机构,其再次评审结论为乙等或者不合格。整改期满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再次评审申请的,组织评审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直接判定再次评审结论为不合格。

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周期内自动放弃评审的,视为评审结论为不合格。

第三十二条 评审结论应以适当方式对社会公示,公示期一般为5个工作日。二级妇幼保健机构的评审结论应同时报送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等级牌证的有效期与评审周期相同。等级牌证有效期满后,妇幼保健机构不得继续使用该等级牌证。妇幼保健机构的等级标识必须与等级牌证相符。

第三十四条 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妇幼保健机构,由组织评审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低其等级。

第三十五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作出不合格评审结论前,应当告知妇幼保健机构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妇幼保健机构在被告知之日起5日或者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听证权利。提出听证申请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自申请提出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听证情况,作出有关评审结论的决定。

第三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作

出不合格评审结论时，应当说明依据，并告知妇幼保健机构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将妇幼保健机构评审结论以适当方式在辖区内公布。

第三十八条 妇幼保健机构评审结果不能自动转移。妇幼保健机构在等级牌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组织评审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书面报告，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查评审结论是否有效。

(一) 因机构地址、第一名称、所有制形式、服务方式、诊疗科目、床位等事项改变而变更登记的；

(二) 妇幼保健机构出现合并、联合、重组，或所有权、管理权及其工作性质、服务科室设置等发生重大变更的；

(三) 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妇幼保健机构规模、服务能力、服务水平的情形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查评审结果有效的，保持原有等次不变；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查评审结果无效的，通知妇幼保健机构重新申请评审。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妇幼保健机构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做到公正、公平评审，确保评审结论的公信力。

第四十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

强对评审计划、评审人员组成、回避制度、评审程序、纪律执行等方面情况的审查和监督。

第四十一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干预正常评审工作的，应当及时纠正；后果严重的，应当依法给予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二条 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违反规定，干预正常评审工作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纠正；后果严重的，应当取消其参与评审工作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三条 妇幼保健机构在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评审：

(一) 有群众来信、来访反映妇幼保健机构重大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并提供明确线索，评审期间无法调查核实的；

(二) 评审过程中妇幼保健机构违反评审纪律，采取不正当行为，干扰评审专家工作，影响评审公正的；

(三) 评审过程中发现妇幼保健机构在医德医风、医疗质量和安全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隐患，尚未整改的；

(四) 市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消失3个月后，妇幼保健机构可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再次提出评审申请。

第四十四条 妇幼保健机构在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评审，并

直接判定评审结论为不合格：

（一）提供虚假评审资料，有伪造、涂改病历及有关档案资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妇幼保健机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三）借评审盲目扩大规模，滥购设备，浪费资源的；

（四）存在妇幼保健机构评审标准中规定的“一票否决”情况的；

（五）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妇幼保健机构在等级牌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撤销原评审结论，取消评审等次，并收回证书和标识：

（一）妇幼保健机构在坚持妇幼卫生方针、医德医风、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的；

（二）在评审周期内妇幼保健机构实际情况与评审时有较大出入，核心指标严重不符合要求的；

（三）经查实在接受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连续发生孕产妇可避免死亡案例或母婴安全不良事件的；

（五）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妇幼保健机构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组织评审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或者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妇幼保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处分。

第四十七条 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在每年2月底前将上一年度评审的妇幼保健机构名单、评价结论、评审工作总结及本年度评审工作计划报送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评审细则和要求。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7月8日。原省卫生计生委制定的《关于印发〈山东省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鲁卫发〔2018〕4号）同时废止。

（2020年6月9日印发）

SDPR—2020—0230003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及相关现场评审 校验细则的通知

鲁卫发〔2020〕6号

各市卫生健康委，委属（管）有关单位：

为保障母婴健康，提高全省出生人口素质，保证产前诊断技术安全有效实施，我委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山东省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山东省产前诊断机构现场评审（校验）细则》《山东省产前筛查机构现场评审（校验）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实施

细则》及相关现场评审校验细则自2020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8月31日。原省卫生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产前诊断与筛查技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卫妇社发〔2010〕13号）、《关于印发〈山东省产前诊断机构评审细则〉的通知》（鲁卫妇社发〔2011〕25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6月9日

山东省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保障母婴健康，提

高出生人口素质，规范产前诊断（筛查）技术监督管理，保证产前诊断（筛查）技术安全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

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规定，按照“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结合全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产前诊断是指对胎儿进行先天性缺陷和遗传性疾病的诊断，包括相应的筛查。

产前诊断技术项目包括遗传咨询、医学影像、生化免疫、细胞遗传和分子遗传等。

产前筛查技术项目包括与产前筛查相关的临床咨询、孕妇外周血生化免疫筛查、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筛查与诊断技术相关采血服务、胎儿体表及重要脏器的超声产前筛查等。

产前诊断人员执业项目包括：遗传咨询、医学影像、实验室技术等。产前筛查人员执业项目包括：临床咨询、医学影像、实验室技术等。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山东省内各类开展产前诊断（筛查）技术服务的医疗机构〔以下简称产前诊断（筛查）机构〕。

第四条 产前诊断（筛查）技术应用应以医疗为目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伦理原则，由经资格认定的医务人员在经许可的医疗机构严格按审批项目和执业地址开展。

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不得实施任何非医疗目的的产前诊断（筛查）技术。

第五条 产前诊断（筛查）技术服务遵循自愿和知情选择的原则，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强制性手段要求孕妇进行产前诊断（筛查）。

第六条 产前诊断（筛查）技术实行分级管理。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全省产前诊断（筛查）技术应用的监督管理，制定产前诊断（筛查）机构设置规划，审批或组建产前诊断（筛查）机构，对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产前筛查与诊断有关技术进行备案管理，对从事产前诊断（筛查）技术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和资格认定，组建省级技术指导专家队伍并开展工作，推广应用适宜技术，对产前诊断（筛查）机构的执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质量控制和信息管理等；依法委托其他行政审批机关（以下简称审批机关）实施相关行政权力事项并做好监督管理。

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根据实际制定辖区内产前筛查机构设置规划，定期组织开展产前诊断（筛查）技术人员业务培训或进修，组建市级技术指导专家队伍并开展工作，对辖区内产前诊断（筛查）技术应用进行监督检查、质量控制和信息管理等。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产前诊断（筛查）机构的业务工作和人员执业等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有关审批机关可依法接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相关行政权力事项。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七条 省级产前诊断机构规划设置 2—4 个，须具备遗传咨询、医学影像、细胞遗传、分子遗传、生化免疫等 5 项产

前诊断技术并开展相应工作。

第八条 市级产前诊断机构规划设置1—3所，原则上设在本行政区划内市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须至少具备遗传咨询、医学影像、细胞遗传、生化免疫等4项产前诊断技术并开展相应工作。不具备分子遗传诊断条件的产前诊断机构可与有能力的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联合开展相关服务。

第九条 产前筛查技术服务在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中开展，筛查高危的孕妇原则上转诊至省级或本市行政区划内产前诊断机构进行产前诊断。

各县（市、区）产前筛查机构原则上规划设置1—2所。县（市、区）暂不具备条件开展的，可委托省级或本市行政区划内产前诊断机构集中进行。

第十条 省卫生健康委指定山东省出生缺陷防治管理中心协助做好全省产前诊断（筛查）技术的质量控制、信息统计、疑难病例会诊和转诊、产前诊断技术人员系统培训和资格考核等工作。

第十一条 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设置市级产前诊断（筛查）技术质量管理中心或指定本行政区划内的1家产前诊断机构协助做好辖区内产前诊断（筛查）机构的质量控制、信息统计、产前筛查技术人员培训和资格考核等工作。

第三章 申请和审批

第十二条 申请开展产前诊断技术服务的医疗机构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全省产前诊断机构设置规

划；

（二）设有妇产科诊疗科目；

（三）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四）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技术条件和设备；

（五）设有医学伦理委员会；

（六）符合国卫妇幼函〔2019〕297号《开展产前诊断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第十三条 申请开展产前筛查技术服务的医疗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本市产前筛查机构设置规划；

（二）设有妇产科诊疗科目；

（三）与省级或本市行政区划内产前诊断机构签订协议建立工作联系，确保筛查病例能落实后续诊断；

（四）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五）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技术条件和设备；

（六）设有医学伦理委员会；

（七）符合国卫妇幼函〔2019〕297号《开展产前筛查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第十四条 申请开展产前诊断（筛查）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向相关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及复印件；

（二）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助产技术项目）副本及复印件；

(三) 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

(四) 可行性报告，包括拟开展产前诊断（筛查）技术项目、组织结构、服务对象和发展前景分析等；

(五) 人员配备、业务用房、设备和技术条件情况；

(六) 开展产前诊断（筛查）技术服务的规章制度，包括产前诊断（筛查）流程、设备管理制度、标本管理与生物安全制度、多学科转会诊制度、患者知情同意制度、追踪随访制度、质量控制及信息管理与安全制度等；

(七) 医学伦理委员会人员名单。

申请开展产前筛查技术的医疗机构还需提交与省级或本市行政区划内产前诊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第十五条 省卫生健康委或审批机关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符合规定和基本要求的，组织至少 5 名专家进行论证和现场评审，在收到专家论证和评审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经审核同意的，颁发开展产前诊断（筛查）技术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注明开展产前诊断（筛查）技术服务项目和执业地址等；经审核不同意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

第十六条 开展产前诊断（筛查）技术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每三年校验一次，校验由相关审批机关办理。凡到期拟继续开展产前诊断（筛查）技术的医疗机构，须提前三个月向相关审批机关提出校验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及复印件；

(二)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产前诊断或产前筛查项目）正、副本及复印件；

(三)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申请书；

(四) 开展产前诊断（筛查）技术服务三年工作总结；

(五) 开展产前诊断（筛查）技术的人员配备（包括人员名册及相应的执业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十七条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校验通过书面审查和现场校验进行。书面审查包括第十六条中申请材料和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供日常监督管理、质量控制管理及不良执业行为记录。

省卫生健康委或审批机关在收到相关机构校验申请材料后进行书面审查。对通过书面审查的，组织不少于 5 名专家进行现场校验并在收到专家现场校验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经校验合格的产前诊断（筛查）机构，在完成注册后继续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基本合格但存在较多问题的，要求相关机构进行 3—6 个月整改并重新申请校验；逾期不申请校验或校验不合格的，撤销其许可证书。

第十八条 产前诊断（筛查）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执业地址、法定代表人等，须向相关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终止产前诊断（筛查）技术的医疗机构须向相关审批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从事产前诊断（筛查）技术服务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一）从事临床工作的应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二）从事医技和辅助工作的应取得相应卫生专业技术职称；

（三）符合国卫妇幼函〔2019〕297号文件中关于产前诊断（筛查）人员的规定；

（四）经考核合格，取得从事产前诊断（筛查）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或者在《医师执业证书》中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筛查）〕考核合格。

第二十条 拟从事产前诊断（筛查）技术的专业人员应由所在医疗机构向相关审批机关提出申请，提供以下材料：

（一）从事产前诊断（筛查）技术服务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考核登记表；

（二）申请人执业医师、技术职称或资质认定的证件及复印件；

（三）申请开展产前诊断技术人员参加省级及以上、申请开展产前筛查技术人员参加市级及以上的业务培训或实地进修合格证（结业证、学分证）及复印件；

（四）申请人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能力介绍。

省卫生健康委或审批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组织专家进行书面审核。对符合规定的，定期组织开展考试，并颁发资格证书或在《医师执业证书》上加注母婴保健

技术〔产前诊断（筛查）〕考核合格及具体技术项目；不符合规定或考核不合格的，书面通知所在医疗机构。

第二十一条 产前诊断技术人员每三年应至少完成一次省级及以上相关业务培训或实地进修并取得合格证书。产前筛查技术人员每三年应至少完成一次市级及以上相关业务培训或实地进修并取得合格证书。

第二十二条 产前诊断技术人员不得在未许可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机构中从事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产前诊断技术人员可在经许可且与所在单位签订合作协议的产前筛查机构中从事相应产前筛查技术服务。产前筛查技术人员不得在经许可的产前诊断机构中从事产前诊断技术服务。

第四章 技术实施

第二十四条 产前筛查机构要与省级或本市行政区划内的产前诊断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并签订《合作协议书》，明确双方在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病例转诊、信息统计、跟踪随访、质量控制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保证筛查和诊断工作的一体化、连续性。

第二十五条 孕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治医师应当建议其进行产前诊断：

（一）羊水过多或者过少的；

（二）胎儿发育异常或者胎儿有可疑畸形的；

（三）孕早期接触过可能导致胎儿先天缺陷的物质的；

(四) 有遗传病家族史或者曾经分娩过先天性严重缺陷婴儿的；

(五) 预产年龄超过 35 周岁的；

(六) 产前筛查提示出生缺陷风险高；

(七) 夫妻有一方为染色体异常携带者的；

(八) 医师认为存在有必要进行产前诊断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六条 既往生育过严重遗传性疾病或者严重缺陷患儿的，再次妊娠前夫妻双方应当到经批准开展产前诊断的医疗机构进行遗传咨询。医务人员应当对当事人介绍有关知识，给予咨询和指导。经治医师根据咨询的结果，对当事人提出医学建议。

第二十七条 确定进行产前诊断的重点疾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疾病发生率较高；

(二) 疾病危害严重，社会、家庭和个人经济负担重；

(三) 疾病缺乏有效的临床治疗方法；

(四) 诊断技术成熟、可靠、安全和有效。

第二十八条 所有提供产前检查和助产技术服务的医疗机构在为孕妇进行产前检查时，应进行产前筛查知识的宣传，由孕妇自愿选择。

对符合本细则第二十五条所列情形的孕妇，应向其或其家属提供咨询服务，并以书面形式如实告知孕妇或其家属，建议孕妇进行产前诊断。

所有提供产前检查和助产技术服务的医疗机构在常规产前超声检查中疑有胎儿

异常的，须出具超声报告建议孕妇进行产前诊断。未经产前诊断不得作出终止妊娠的临床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孕妇自行提出进行产前诊断的，经治医师可根据其情况提供医学咨询，由孕妇决定是否实施产前诊断技术。

第三十条 产前诊断结果应当以产前诊断报告的形式送交接受产前诊断的孕妇或家属。产前诊断报告应当由 2 名具有产前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签发，其中至少有 1 名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报告应当包括诊断结论和相应的临床建议；一式二份，当事人一份，医疗机构留存一份。

孕妇外周血生化免疫筛查和产前超声筛查结果应当以书面报告的形式送交接受产前筛查的孕妇或家属。孕妇外周血生化免疫筛查报告必须经副高以上职称的具有从事产前诊断（筛查）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复核后才能签发。报告应当包括筛查项目所针对的先天缺陷与遗传性疾病发生的概率、具体数值和相应的临床建议；一式二份，当事人一份，医疗机构留存一份。

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产前筛查与诊断临床报告应当以开展相关技术的产前诊断机构名义出具，以书面报告形式送交受检孕妇或家属。报告应当包括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法，目标疾病检测值、参考范围、低风险或高风险结果，结果描述与建议，由副高以上职称并具有产前诊断资格的临床医师出具发放。

第三十一条 对于产前诊断及诊断结果，经治医师应本着科学、负责的态度，向孕妇或家属告知技术的安全性、有效性和风险性，使孕妇或家属理解技术可能存在的风险和结果的不确定性。

第三十二条 在发现胎儿异常的情况下，经治医师必须将继续妊娠和终止妊娠可能出现的结果以及进一步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孕妇，由孕妇夫妻双方自行选择处理方案并签署知情同意书。涉及伦理问题的，应当交医学伦理委员会讨论并提供书面意见，供申请产前诊断（筛查）技术服务的孕妇参考。若孕妇缺乏认知能力，由其近亲属代为选择。

第三十三条 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机构对经产前诊断后终止妊娠娩出的胎儿，在征得其家属同意后，进行尸体病理学解剖及相关的遗传学检查。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产前诊断（筛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申请技术鉴定。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可以依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有关规定申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第三十五条 开展产前诊断（筛查）技术服务的医疗机构不得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对怀疑胎儿可能为伴性遗传病，需要进行性别鉴定的，须由省级产前诊断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鉴定。

第三十六条 产前诊断（筛查）机构应建立完善组织管理体系，设主任 1 名，负责本机构产前诊断（筛查）工作；设置内设相关机构，负责日常管理和信息档案

管理等工作；建立内部规范运行、质量控制管理、疑难病例会诊和转诊、技术档案管理和追踪观察等规章制度；聘请相关学科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人员组建本机构产前诊断（筛查）专家组；对疑难病例或本机构不能确诊的病例，应当及时组织会诊或向省级产前诊断机构转诊。

第五章 质量控制与管理

第三十七条 产前诊断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进行出生缺陷防治健康教育；
- （二）接受产前筛查机构或其他医疗机构发现的拟进行产前诊断孕妇的转诊；
- （三）开展与产前诊断相关的临床咨询；
- （四）开展常见的胎儿染色体病、开放性神经管畸形、超声下常见严重的胎儿结构畸形等产前诊断工作；
- （五）具有相应遗传咨询和实验室检测能力的，可开展常见单基因遗传性疾病的诊断；
- （六）在征得家属同意后，对引产出的胎儿进行病理检查及相关遗传学检查；
- （七）落实多学科转会诊、追踪随访、疑难病例讨论等各项规章制度；
- （八）对有合作关系的产前筛查机构开展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工作；
- （九）对涉及医学伦理问题的病例应当及时经医学伦理委员会研究讨论；
- （十）统计和分析产前诊断有关信息，尤其是确诊阳性病例的有关数据，按要

定期报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十一) 建立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对在本机构进行筛查或诊断的孕妇建立信息档案，档案资料保存期应为 15 年；

(十二) 承担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八条 产前筛查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进行出生缺陷防治健康教育；

(二) 开展与产前筛查相关的临床咨询；

(三) 开展常见的胎儿染色体病、开放性神经管畸形、超声下常见严重的胎儿结构畸形等产前筛查工作；

(四) 将拟进行产前诊断的孕妇转诊至与其合作的产前诊断机构；

(五) 统计和分析产前筛查有关信息，按要求定期报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六) 建立追踪随访制度，对接受筛查的孕妇进行妊娠结局追踪随访；

(七) 接受有合作关系产前诊断机构的人员培训、技术指导与质量控制；

(八) 建立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对在本机构进行筛查的孕妇建立信息档案，档案资料保存期应为 15 年；

(九) 承担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九条 产前诊断（筛查）机构须严格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建立院内质量控制工作小组，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开展质量控制，分析并撰写质量控制报告，针对质量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持续改进。

产前诊断机构应接受同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质量控制与评估并达到相应要求；对有合作关系产前筛查机构定期开展质量控制管理，并追踪整改落实。

产前筛查机构应接受有合作关系的产前诊断机构及同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质量控制与评估并达到相应要求。

第四十条 产前诊断（筛查）机构应当定期对本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筛查）的技术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医学伦理和职业教育；做好诊断（筛查）病例跟踪观察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上报，并定期向主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工作情况；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规，确保所使用的相关产品（包括仪器、配套试剂及产前筛查分析软件）证照资质齐全、合法。

第四十一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依法加强对产前诊断（筛查）技术服务的质量控制与监督管理；将产前筛查质量纳入产前诊断质量控制管理。

省、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每年至少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开展一次辖区内产前诊断（筛查）技术质量控制管理，应主动公开结果并作为校验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二条 省、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整合监督执法资源，加强审管信息互联互通，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形成审批监管合力；要建立产前诊断（筛查）技术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制度，对产前诊断（筛查）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不当执业行为进行记录、评分，并作为校验的重要依据。不良执业行为记录以一个校验期为—

个周期。

第四十三条 省卫生健康委组建山东省产前诊断（筛查）技术指导专家库，成员任期为三年，可以连任。聘任的专家应符合下列任职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
- （二）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
- （三）具有连续十年以上相关专业的的工作经验。

第四十四条 省产前诊断（筛查）技术指导专家在省卫生健康委的领导下承担下列工作：

- （一）参与制定产前诊断（筛查）技术应用规划、相关规章制度、技术规范以及质量控制指标体系；
- （二）参与对开展产前诊断技术服务的医疗机构的规划、论证、评审、校验、检查和评估；
- （三）参与对从事产前诊断（筛查）技术专业人员的培训与考核；
- （四）参与产前诊断疑难病例的会诊和技术鉴定；
- （五）参与产前诊断（筛查）技术方法和试剂等的评估工作；
- （六）对开展产前诊断（筛查）技术的医疗机构进行技术指导、咨询和质量控

制并定期公布质量控制信息；

（七）承担省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章 处 罚

第四十五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或产前筛查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六条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筛查）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筛查）的医疗机构，按照《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七条 对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筛查）或者超范围执业的个人，按照《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八条 对擅自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的产前诊断（筛查）机构或个人，按照《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自2020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8月31日。

山东省产前诊断机构现场评审（校验）细则

申请评审（校验）医疗机构名称：

评审日期：

评审专家：

第一部分 组织管理 (200 分)

评审专家签字:

日期:

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审要点	评审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	评审记录
1. 组织管理	<p>1.1 开展产前诊断技术服务必须符合规划,且在医疗机构进行。</p> <p>1.2 设置与开展产前诊断技术服务相适应的科目。</p>	10	<p>申请产前诊断机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全省产前诊断技术设置规划。 2. 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3. 有《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助产技术项目)并在有效期内。 	<p>查看《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助产技术项目)正、副本。</p>	<p>任一项要点缺失,取消评审资格。</p>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构中须设有妇产、儿科、医学检验、医学影像(超声)、病理等科室,并有执业许可和相关科目的工作条件。 2. 机构中应设有独立的遗传咨询门诊和影像诊断(超声)、生化免疫实验室和细胞遗传实验室等科室,能独立开展遗传咨询(包括遗传病咨询和产前咨询)、医学影像(超声)、生化免疫、细胞遗传和胎儿病理等技术服务。 3. 须开展产前筛查工作,年筛查量应在2500人以上(包括血清学和NIPT)。 ▲4. 申请开展产前分子遗传诊断技术服务的医疗机构应设有分子遗传部门并取得《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否批准开展相关科目。 2. 查看相关文件,了解相关科室和部门设置情况;现场查看相关科室及科目的标牌设置、布局、空间、卫生设施等是否满足开展工作需要。 3. 查看开展产前筛查工作的相关文件和服务统计报表。 ▲4. 查看《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符合要点的第1、2、3条中的任何一条取消评审资格。 ▲2. 不符合要点第4条,不批准开展产前分子遗传学诊断项目。 		

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审要点	评审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	评审记录
1. 组织管理	1.3 配备与开展产前诊断技术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30	<p>1. 人员配备至少满足以下条件： (1) 至少2名具有副高以上技术职称的从事遗传病咨询的临床医师； (2) 至少2名具有副高以上技术职称的从事产前咨询的妇产科医师； (3) 至少2名具有副高以上技术职称的从事超声产前诊断的临床医师； (4) 至少1名具有副高以上技术职称的儿科医师； (5) 至少2名细胞遗传实验室技术人员、其中1名具有5年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6) 2名生化免疫实验室技术人员、其中1名应当具有2年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从事遗传病咨询的临床医师可由具有能力的妇产科、儿科等临床医师兼任。</p> <p>▲2. 设置分子遗传实验室的医疗机构应当配备至少2名分子遗传实验室技术人员，其中1名具有5年中级以上技术职称。</p> <p>3. 所有从事产前诊断技术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有相关审批机关颁发的从事相关专业产前诊断技术服务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或在《医师执业证书》上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考核合格及具体技术项目。</p> <p>* 4. 所有从事产前诊断技术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每三年必须至少参加一次省级及以上产前诊断相关技术培训并取得合格证明。</p>	<p>1. 查看产前诊断各组成员配备情况。</p> <p>2. 查看从事相关专业产前诊断技术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或《医师执业证书》原件。</p> <p>* 3. 查看从事相关专业产前诊断技术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或进修合格证书。</p>	<p>1. 不符合要点第1中的任何一条，取消参审资格。</p> <p>▲ 2. 不符合要点第2中要求，取消分子遗传参审资格。</p> <p>3. 要点3中有缺如，取消参审资格。</p> <p>* 4. 要点4条中发现未按要求参加培训，每人次扣10分。</p>		

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审要点	评审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	评审记录
1. 组织管理	1.4 设置产前诊断技术服务组织。	20	<p>1. 必须成立相对独立的组织结构，包括：</p> <p>(1) 设主任1名，全面负责产前诊断工作。</p> <p>(2) 设产前诊断管理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的管理、协调、质量控制、数据报送工作。</p> <p>(3) 设产前诊断实验组，负责产前诊断实验技术服务。</p> <p>(4) 设产前诊断临床组，负责产前诊断的遗传咨询、产前诊断标本取材及其他临床服务。</p> <p>(5) 设产前诊断影像组，负责产前医学影像诊断。</p> <p>(6) 设置信息档案管理组，负责信息档案管理（包括免费产前筛查与诊断资料）及病例追踪工作。</p> <p>(7) 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和信息档案管理工作场所各1间，每间面积$\geq 15\text{m}^2$。</p> <p>(8) 至少2台计算机（可接外网）、2套资料柜。</p> <p>* 2. 产前诊断技术服务诊疗组定期开展活动，组织开展会诊、病例讨论等。</p>	<p>1. 查看成立相对独立的产前诊断技术服务诊疗组织的文件和各部门任命文件。</p> <p>* 2. 查看产前诊断技术服务诊疗组组织活动、会议记录等资料。</p>	<p>要点 1、2 缺如，取消参审资格。</p>		

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审要点	评审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	评审记录
1. 组织管理	1.5 设置医学伦理委员会。	20	<p>1. 设置有独立的产前诊断医学伦理委员会。</p> <p>2. 医学伦理委员会的组成合理，应由医学伦理学、心理学、社会学、法学、生殖医学、护理学、医学遗传学、围产医学专家和群众代表等组成，应含有非本单位人员、女性成员以及非医学背景成员。</p> <p>3. 医学伦理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认真开展相应工作。</p>	<p>1. 查看医学伦理委员会设置文件。</p> <p>2. 查看医学伦理委员会的组成情况。</p> <p>* 3. 查看医学伦理委员会的工作记录及其相关文件（包括章程、会议纪要、评审批件等有关材料）。</p>	<p>1. 要点 1 缺少，取消评审资格。</p> <p>2. 伦理委员会组成不合理扣 10 分。</p> <p>* 3. 伦理委员会未开展工作扣 10 分。</p>		
	1.6 建立健全产前诊断技术服务各项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	20	<p>必须建立健全与产前诊断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包括产前诊断流程、设备管理制度、标本管理与生物安全制度、多学科会诊制度、患者知情同意制度、追踪随访制度、质量控制及信息管理与安全制度等。</p>	<p>现场查看与产前诊断技术服务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工作人员岗位职责。</p>	<p>1. 相关的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建立不全扣 10 分。</p> <p>2. 相关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不完善、未落实扣 10 分。</p>		

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审要点	评审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	评审记录
1. 组织管理	1.7 产前诊断机构运作合理并能满足产前诊断工作需要和质量。	20	<p>有完善的产前诊断医院内部运作机制，并能合理运作，以保障产前诊断技术服务的质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院内部运转（规划）合理和规范。 2. 技术服务的宣传环节（规划）规范、合理。 3. 临床运转环节（规划）合理、规范。 4. 知情同意书样稿、知情告知环节及知情同意书的签署环节均应规范、科学。 5. 转诊环节（规划）规范、合理。 6. 质量控制（规划）程序规范、合理。 7. 病例追踪程序（规划）规范、合理。 	<p>听取汇报，查看了解内部运作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产前诊断医院内部运转示意图，了解运作程序。 2. 查看开展产前筛查和诊断技术服务的宣传环节及相关告知书样稿。 3. 查看临床运转环节的规划（操作）。 4. 查看或询问知情同意书样稿、知情告知环节及知情同意书的签署环节规划（操作）。 5. 查看转诊环节规划是否规范。 6. 查看或询问质量控制规划程序。 7. 查看或询问病例追踪规划程序。 	<p>产前诊断医院内部运作机制不完善或运作不合理扣 20 分。</p>		

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审要点	评审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	评审记录
1. 组织管理	1.8 质量控制组织健全。	30	<p>1. 有健全的质量控制组织及质量控制规范和制度。</p> <p>* 2. 参加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的质量控制管理与评价活动。</p> <p>* 3. 接受同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质量控制与评估并达到相应要求。</p> <p>* 4. 严格按照质量控制程序开展质量控制。</p> <p>* 5. 对有合作协议的产前筛查机构定期开展质量控制。</p>	<p>1. 查看质量控制组织是否健全，质量控制规范及制度是否健全。</p> <p>* 2. 查看质控数据及参加质量评价活动的相关文件。</p> <p>* 3. 查看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出问题的整改措施和成效。</p> <p>* 4. 查看质量控制报告是否完整、规范。</p> <p>* 5. 查看对有合作协议的产前筛查机构定期开展质量控制报告等材料。</p>	<p>1. 未建立和健全质量控制组织及质量控制规范和制度扣 5 分。</p> <p>* 2. 没有参加质量评价活动的扣 5 分。</p> <p>* 3. 未按要求规范开展质量控制管理，扣 10 分。</p> <p>* 4. 质控管理不达标或整改不到位，每次/例扣 10 分。</p> <p>* 5. 未接受管理机构质量控制管理或不规范，扣 10 分。</p>		

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审要点	评审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	评审记录
1. 组织管理	1.9 信息档案 管理组织健全。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置有产前诊断信息档案管理组织。 2. 有专人负责产前诊断信息档案管理。 3. 有完善的信息档案管理制度，产前诊断信息档案资料保存期15年。 4. 有完善的病例追踪方案和程序，对产前诊断（筛查）对象进行跟踪观察，直至胎儿出生，并将观察结果记录。 5. 产前诊断信息档案资料保存规范、完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产前诊断信息档案管理组织情况。 2. 查看产前诊断信息档案管理人员情况。 3. 查看产前诊断信息档案管理制度。 4. 查看产前诊断病例追踪方案和程序及记录本。 5. 查看产前诊断信息档案资料保存规范及相关制度。 	<p>一项不符合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p>		
	1.10 依法 开展母婴保健相关 技术服务。	30	<p>无违法违规记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场检查机构是否 在未经审批或未备案，私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服务的情况。 2. 根据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供记录，查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有未经 批准私自开展产 前诊断技术服务 情况，取消参审 资格。同时，须 如实记录并向评 审组长汇报。 2. 发现一条违 法违规记录扣 30分。 		

第二部分 遗传咨询 (250 分) 评审专家签字: 日期:

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审要点	评审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	评审记录
2. 遗传咨询	2.1 有开展遗传咨询的空间和条件。	20	1. 具备独立的遗传病咨询和产前咨询门诊, 至少具备诊室 1 间、检查室 1 间, 每间面积 $\geq 12\text{m}^2$; 空间、布局应能满足遗传咨询的需要。 2. 固定时间开设遗传咨询门诊。	现场查看咨询室情况。	1. 要点 1 缺失, 取消评审资格。 2. 无固定时间开设遗传咨询门诊扣 10 分。		
	2.2 从事遗传咨询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技术水平。	30	1. 从事遗传病的临床医师应当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医学院校本科以上学历, 具有 5 年以上遗传病咨询相关临床经验。 2. 从事产前咨询的临床医师应当取得妇产科执业医师资格, 大专以上学历, 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且具有 5 年以上临床工作经验。 3. 从事儿科诊疗活动的临床医师应当取得儿科执业医师资格, 大专以上学历, 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且具有 5 年以上临床工作经历。 4. 从事遗传病的临床技术人员必须具备相关的知识。	1. 查看所有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 毕业证书、执业医师证书及培训证书。 2. 现场提问从事遗传病咨询相关技术人员并分析和解答各种产前诊断(筛查)报告(见附件 1)。	1. 从事遗传咨询的所有人员各种证书齐全, 否则取消评审资格。 2. 从事遗传病咨询并参加考核的人员至少有 2 人合格, 否则取消评审资格。		
	2.3 建立遗传咨询的工作制度及岗位职责。	20	建立了遗传咨询相关工作制度及岗位职责。	1. 查看工作制度。 2. 查看岗位职责。	1. 未建立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扣 10 分。 2. 建立了但不完善扣 10 分。		

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审要点	评审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	评审记录
2. 遗传咨询	2.4 涉及产前诊断的各项检查知情同意过程完善。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知情同意书。 2. 有完善的知情同意制度。 3. 知情同意书妥善保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知情同意书。 2. 查看知情同意过程的制度。 3. 了解知情同意书的保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建立知情同意过程的制度扣 10 分。 2. 知情同意书的保存不完善扣 10 分。 		
	2.5 遗传咨询必须严格资料管理。	20	<p>有完善的资料管理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资料管理制度。 2. 查看遗传咨询的登记本。 3. 查看转诊相关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建立资料管理制度扣 10 分。 2. 遗传咨询的登记不完善扣 5 分。 3. 转诊记录不完善扣 5 分。 		
	2.6 有开展产前诊断取材的空间、设备。	30	<p>开展产前诊断取材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介人性取材（羊水、绒毛、脐血）门诊手术室与孕妇产后休息观察室。相关场所设置科学、规范、合理。 2. 各工作室应具备恒温设施。 3. 仪器、设备应包括：B 型超声仪附穿刺引导装置。 4. 手术室应具备抢救措施。 5. 手术室应具备空气消毒设施。 	<p>现场查看产前诊断取材空间、环境及仪器设备配备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前诊断取材场所不符合规定取消参审资料。 2. 工作室没有恒温设施扣 5 分。 3. 产前诊断取材仪器配置不符合规定扣 10 分。 4. 手术室没有抢救措施扣 10 分。 5. 手术室无空气消毒设施扣 5 分。 		

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审要点	评审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	评审记录
2. 遗传咨询	2.7 至少能够开展羊水标本的采样工作。	30	1. 能够开展超声引导下的羊水标本的采样工作。 * 2. 羊水穿刺数 > 500 例/年。	1. 查看仪器设备配备情况。 * 2. 查看相关的原始登记。	1. 不能开展羊水标本采样工作取消参审资格。 * 2. 羊水穿刺数少于 500 例/年扣 30 分。		
	2.8 建立健全产前诊断取材的工作制度、标准操作规程及岗位职责。	20	1. 建立产前诊断取材相关工作制度、疑难病例会诊制度及转诊制度、随诊制度及岗位职责。 2. 建立取材及诊疗技术标准操作规程。 3. 所有操作必须按常规进行并做好手术记录。	1. 现场查看穿刺室管理情况，查看相关工作制度和岗位职责。 2. 查看技术标准操作规程。 3. 现场查看手术记录。	任何一项不符合要点扣 10 分，扣完为止。		

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审要点	评审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	评审记录
2. 遗传咨询	2.9 加强产前诊断取材的质量管理。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确选择产前诊断适应证、禁忌症、时间和相关技术。 2. 有完善资料管理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或模拟羊水穿刺的手术经过。 2. 查看产前诊断取材室的资料管理规定和制度的资料管理。 3. 查看申请单、知情同意书的管理和各种记录登记（应包括无菌操作、消毒、病人登记、手术记录等）。 4. 查看产前诊断取材的原始资料保存情况。 * 5. 每年做好胎儿丢失率、并发性发生率等统计并改进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手术操作不规范扣 20 分。 2. 无产前诊断取材室的资料管理规定和制度扣 15 分。 3. 无申请单、知情同意书，取消参审资格。 4. 产前诊断取材的原始资料保存不完善扣 15 分。 * 5. 无统计，扣 20 分；胎儿丢失率和并发性发生率高于国家规定标准，每项扣 10 分。 		
	2.10 宣传教育。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立相对独立的候诊区、宣教区。 2. 有明显产前筛查和诊断的宣教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场查看有无宣教场所，布局是否合理。 2. 现场查看有无宣教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宣教场所或场所布局不合理扣 10 分。 2. 宣教场所无宣教资料扣 10 分。 		

第三部分 实验室技术 (300 分) 评审专家签字: 日期:

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审要点	评审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	评审记录
3. 实验室技术	3.1 有开展产前诊断的实验室空间及设备, 实验室设置符合《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	30	<p>1. 按照申请开展的产前诊断技术服务项目, 配备有相应的实验室, 设置合理。</p> <p>(1) 染色体核型分析场所面积$\geq 50\text{m}^2$, 应当包含细胞培养室、标本制备室、阅片室。细胞培养室应当具备空气消毒设施, 各工作区应当具备恒温设施。接种培养室应具备空气消毒设施。</p> <p>(2) 实验室有规范化分区, 各分区有明确标示。工作区域的通风、照明、温控等符合实验室要求。实验室配备有温湿度计、稳压电源等。实验室各区应有门禁系统。</p> <p>2. 按照申请开展的产前诊断技术服务项目, 各实验室应配备有必须的仪器设备。</p> <p>▲3. 如开展分子遗传学产前诊断(可选), 分子遗传实验室应当具备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资质, 严格遵守《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p>	<p>1. 现场查看实验室分区及环境。</p> <p>2. 现场查看实验室设备(见附件 2)。</p> <p>▲3. 申请分子遗传项目的, 现场查看分子遗传实验室资质和设备配备。</p>	<p>1. 不能开展胎儿染色体核型分析取消参审资格。</p> <p>2. 要点 1、2 有缺如, 取消参审资格。</p> <p>▲3. 要点 3 有缺如, 取消参审分子遗传项目资格。</p>		

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审要点	评审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	评审记录
3. 实验室技术	3.2 建立人员岗位职责、规章制度、标准技术操作规程。	30	<p>1. 建立实验室工作人员岗位职责。</p> <p>2. 建立产前诊断实验技术相关规章制度，应包括：标本采集与管理、消毒隔离制度、设备仪器与试剂耗材管理、质量控制管理制度、资料信息档案和管理、实验室人员培训与计划措施。</p> <p>3. 建立相关的标准技术操作规程：应包括标本收集、处理、贮存或安全处置的程序；仪器、试剂、消耗品的选购、验收、贮存和质检程序；母血清筛查程序；羊水染色体分析程序；有关仪器设备操作、维护和校准程序；所有上述标准操作规程都应现行有效并便于工作人员使用。</p>	<p>1. 现场查看各级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和各种规章制度。</p> <p>2. 查看实验室 SOP 文件。</p>	<p>1. 未建立相关实验室工作制度、标准技术操作规程、各级工作人员分工和职责扣 20 分。</p> <p>2. 实验室工作制度、标准技术操作规程、各级工作人员分工和职责不完善、未落实扣 10 分。</p>		
	3.3 产前诊断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范。	40	<p>1. 所在医疗机构有健全的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组织。</p> <p>2. 实验室布局与流程应安全、合理、符合医院感染控制和生物安全要求。</p> <p>3. 有实验室生物安全感和医院感染监测制度和相关的标准技术操作规程等文件。</p> <p>4. 实验室生物安全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完善。</p> <p>5. 有完善的废弃物处理流程。</p>	<p>1. 查看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组织的组成资料。</p> <p>2. 现场查看实验室的布局与流程。</p> <p>3. 检查有关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管理制度和相关的标准技术操作规程文件。</p> <p>4. 检查实验室生物安全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p> <p>5. 检查实验室废弃物处理情况。</p>	<p>1. 未建立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组织扣 8 分。</p> <p>2. 实验室的布局与流程不合理扣 8 分。</p> <p>3. 未建立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管理制度和相关的标准技术操作规程扣 8 分。</p> <p>4. 无实验室生物安全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扣 8 分。</p> <p>5. 实验室废弃物处理不符合要求扣 8 分。</p>		

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审要点	评审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	评审记录
3. 实验室技术	3.4 产前诊断实验室必须开展产前筛查, 应有完善的原始资料登记。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种原始记录齐全。 2. 所有原始资料应妥善保管并保密。 3. 按照省、市级项目方案要求, 开展免费血清学筛查。 4. 应使用获得国家批准上市的产前筛查设备、试剂盒和风险计算软件。 5. 如独立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与诊断实验室检测的, 必须取得分子遗传学诊断资质; 与第三方检验室合作开展的, 须按要求签订合作协议并向省卫生健康委备案后严格规范开展相关技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实验室各种原始登记以及计算和导出数据。 2. 记录是否由参与标本收集、标本准备和处理、检测的人员签字。 3. 查看原始资料免费实施、资料归档及保密情况。 4. 查看使用产前筛查设备、试剂盒和风险计算软件批准文件或证明。 5. 现场查看分子遗传学诊断技术资质证书或与第三方机构合作的备案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产前筛查资质或未开展产前筛查的, 取消参审资格。 2. 原始记录上无人员签字扣15分。记录不全扣15分。 3. 未按规定开展或收取血清学筛查费用的, 发现1例扣30分。 4. 使用的设备、试剂盒和风险计算软件等未获批准, 扣30分。 5. 要点5有缺失, 取消参审资格。 		

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审要点	评审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	评审记录
3. 实验室技术	3.5 仪器、设备、试剂管理使用规范。	30	<p>1. 所有设备应有维护程序文件。</p> <p>2. 加样器、温度计、产前筛查设备、CO₂培养箱等应有明显的标识表明其处于正常运行中。</p> <p>3. 应建立设备档案： (1) 设备档案内容包括：设备的名称；制造商名称、型号、序号或其他唯一的标识；接收日期和启用日期；目前放置地点；接收时的状态（例如全新的、经改装的）；仪器使用说明书的复印件；校准和/或检定（验证）的日期和结果以及下次校准和/或检定（验证）的日期；迄今所进行的维护和今后维护计划的记录等资料。 (2) 设备维护程序文件包括：未使用及待维修设备应贴有明显标识；修复的设备必须经校准、检定（验证）或检测满足要求后方可再次投入使用。实验室应检查由于上述缺陷对以前所进行的检测工作的影响。 4. 采用国家规定的实验方法，仪器试剂符合国家要求，要有风险评估软件。</p>	<p>1. 现场查看开展产前诊断相关实验项目的仪器、设备是否符合国家基本要求。</p> <p>2. 查阅仪器设备档案、使用、维护、维修记录。</p> <p>3. 现场检查仪器、设备运行情况。</p> <p>4. 查看产前筛查检测设备、CO₂培养箱等试剂情况。</p>	<p>1. 无仪器设备档案、使用、维护、维修记录扣5分。</p> <p>2. 仪器设备档案、使用、维护、维修记录不完善扣10分。</p> <p>3. 现场检查仪器、设备运行不畅的扣5分。</p> <p>4. 仪器试剂不符合国家要求扣5分，无风险评估软件扣5分。</p>		

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审要点	评审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	评审记录
3. 实验室技术	3.6 从事产前诊断实验室内技术的人员具备相应的技术水平。	50	1. 实验室技术人员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2年以上临床实验室工作经验。 2. 熟练掌握相关专业基本知识和技能。	1. 现场查看从业人员资质证书。 2. 现场进行考核：现场测定5份产前筛查标准样品（见附件3）。 3. 开展细胞诊断技术前期预实验考核：现场随机抽查机构已作染色体片10份、专家提供3份染色体片考核实验室技术人员（见附件4）。 ▲4. 申请分子遗传项目的，现场增加考核相应分子检测的实验流程和实验数据的现场分析等内容。	1. 要点1中有缺失，取消参审资格。 2. 产前筛查标准样品检测5份合格，否则取消参审资格。 3. 抽查机构染色片10份合格、专家提供的染色片全部正确识别为合格，至少有2人合格（包括一名副高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否则取消参审资格。 ▲4. 现场考核分子检测人员中，至少有2人合格（包括一名副高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否则不予批准开展分子遗传诊断项目。		

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审要点	评审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	评审记录
3. 实验室技术	3.7 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开展室内质量控制工作和室内质量评价。	50	<p>1. 建立产前诊断实验室质量控制管理体系。</p> <p>2. 开展产前诊断（筛查）的室内质控。</p> <p>3. 参加国家卫生健康委检验中心组织的室内质评；并按要求接受省质控中心质量监督。</p> <p>4. 各种产前诊断报告符合国家要求：</p> <p>(1) 产前诊断报告书写正确、规范并有相应的临床建议，无漏项、无涂改、签全名，各种检验结果要有规范登记并保存备查，有审核；由 2 名具有产前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签发，其中至少有 1 名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各种检验结果应有规范登记。</p> <p>(2) 染色体核型分析报告应由 2 名具有从事产前诊断技术资格的执业医师签发，审核人必须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3) 产前筛查报告应包括：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发生的概率和针对开放性神经管缺陷的高危指标甲胎蛋白（AFP）的中位数倍数数值（AFP MoM），并有相应的临床建议。筛查报告必须经副高以上职称的具有从事产前诊断（筛查）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复核后才能签发。</p> <p>(4) 如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产前筛查与诊断技术的，临床报告应由产前诊断机构名义出具，由副高以上职称并具有产前诊断资质的临床医师出具发放。</p>	<p>1. 查看质量控制管理体系。</p> <p>2. 查看室内质控开展情况及资料。</p> <p>3. 查看室内质控资料、质量控制记录、实验室检查报告。</p> <p>4. 产前筛查和诊断报告规范、标准签发。</p>	<p>1. 未建立质量控制管理体系扣 10 分；质量控制管理体系不健全扣 10 分。</p> <p>2. 未开展室内质控扣 10 分。</p> <p>3. 未参加国家卫生健康委室内质评扣 10 分；质控资料不完善扣 10 分；实验室检查报告不符合规范扣 5 分。</p> <p>4. 要点 4 各项有缺如，取消参审资格。</p>		

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审要点	评审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	评审记录
3. 实验室技术	3.8 产前诊断实验室必须严格资料管理。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完善实验室资料管理制度和体系。 2. 产前诊断标本及信息档案保存规范。 3. 实验室资料管理有保密制度并符合保密规定。 4. 禁止出具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产前诊断实验室的资料管理规定和制度。 2. 查看申请单、知情同意书、报告单的管理；除染色体连锁疾病外，禁止报告胎儿性别；对因医学需求出具性别报告者，应按胎儿性别鉴定审批制度执行，同时应注明所使用技术的局限性。 3. 查看各种实验记录和登记。 4. 查看试剂使用资料及登记。 5. 查看各种检查的原始记录。 6. 查看产前诊断原始资料的保存情况。 7. 查看产前诊断标本保存情况及登记资料。 8. 查看实验室资料保密制度及管理是否符合保密规定。 9. 实验数据记录应保存15年以上，另有规定的除外。血清标本应保存至产后1年以上，血清标本应保存于-70℃，以备复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资料管理规定和制度扣10分。 2. 实验记录和登记不完善扣10分。 3. 实验室资料保存不完善扣10分。 4. 实验室标本保存不完善扣5分。 5. 实验室资料的保存不符合保密原则扣5分。 6. 发现出具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报告，取消参审资质。 		

第四部分 医学影像 (250 分) 评审专家签字: 日期:

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审要点	评审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	评审记录
4. 医学影像技术	4.1 有开展超声产前诊断的空间及设备条件。	30	1. 配备独立的超声产前诊断室至少 1 间, 诊室面积 $\geq 16\text{m}^2$ 。 2. 配备有能满足超声产前诊断的设备: 1 台附穿刺引导装置的超声仪器、2 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和 2 套超声工作站 (图文管理和声像存储系统)。	1. 现场查看超声产前诊断室的空间、设置、布局及相关设施是否能满足超声产前诊断工作的需要。 2. 现场查看设备情况。	1、2 项缺要点, 取消参审资格, 如, 取消参审资格。		
	4.2 能开展超声产前诊断工作。	50	1. 严格按照产前诊断超声技术操作常规进行, 能够开展相应的产前超声诊断。 2. 对产前筛查机构转来或本院产前筛查出的可疑病例进行全面的胎儿超声检查并做详细的记录, 能够做出超声产前诊断并能提出相应检查的合理建议。 3. 鼓励有条件的机构开展胎儿心脏超声、胎儿磁共振检查等工作。	1. 现场查看 1—2 例常规产前筛查中对胎儿各切面的工作站存图。 2. 现场查看产前超声诊断的胎儿畸形登记本、筛查登记本及工作站存图。 3. 对开展胎儿心脏超声、胎儿磁共振检查等工作, 查看相关的原始资料。	1. 能够开展的技术服务项目达不到国家技术规范规定, 缺一项扣 20 分, 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 产前超声诊断的各种记录不完善扣 10 分。		

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审要点	评审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	评审记录
4. 医学影像技术	4.3 从事超声产前诊断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技术水平。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从事超声产前诊断的临床医师应当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并符合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5年以上妇产科超声检查工作经验。 具备相关专业基本知识和技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现场查看从业人员资质证书。 从所有从事产前超声诊断的人员中随机抽取2人（包括一名副高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分别进行现场分析超声图像和现场操作（见附件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点1中缺失，取消参审资格。 现场抽查人员以上两项考核同时合格，否则取消参审资格。 		
	4.4 建立岗位职责、相关的规章制度、标准技术规范及操作规程及各种原始记录。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岗位职责。 建立超声产前诊断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包括病例登记制度、畸形胎儿登记制度、超声引导宫内取材手术登记制度及随访制度、转诊制度。 建立标准技术规范操作规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看人员岗位职责。 查看各项规章制度。 查看标准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各种记录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建立各种工作制度、技术规范及岗位职责扣10分。 工作制度、技术规范及岗位职责不健全扣10分。 各种原始记录不全扣10分。 		
	4.5 涉及超声产前诊断的各项检查的知情同意过程完善。	30	<p>有完整的知情同意过程。</p>	<p>查看胎儿系统筛查知情同意书、超声介入手术知情同意书及知情同意书的保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知情同意书扣10分。 未建立知情同意过程的制度扣10分。 知情同意书的保存不完善、不规范扣10分。 		

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审要点	评审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	评审记录
4. 医学影像技术	4.6 超声产前诊断报告规范。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前诊断报告单要求结果报告规范、书写正规。 2. 无漏项、无涂改、签全名，检查结果要有规范登记并保存备查，有审核。 3. 产前诊断超声报告应由 2 名经审批认证的专业技术人员签发。 	抽查至少 5 份产前诊断超声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前诊断报告单结果不符合要点 1，扣 20 分。 2. 产前诊断报告单结果有漏项、有涂改、未签全名，扣 15 分。 3. 检查报告签发不规范，扣 15 分。 		
	4.7 产前医学影像诊断必须严格资料管理。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完善的资料管理制度。 2. 资料和信息管理规范安全、使用便捷。 3. 对工作数据定期进行汇总、分析，持续改进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资料管理制度。 2. 了解超声产前诊断资料的保存情况。 3. 查看超声产前诊断数据的整理分析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资料管理制度扣 10 分。 2. 超声产前诊断资料的保存不完善扣 10 分。 3. 无数据整理分析扣 10 分。 		

第五部分 审查最终结论与意见

现场评审（校验）各部分得分：组织管理：_____分、遗传咨询：_____分、实验室技术：_____分、医学影像：_____分。
现场评审（校验）总得分：_____分。
现场评审（校验）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根据专家现场评审（校验）打分和意见，同意该机构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开展_____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根据专家现场评审（校验）打分和意见，给予_____个月整改；整改完成后申请重新评审（校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审查人签字：_____ 审查日期：_____

说明：

1. 关键指标为必须达标项目，即凡是有一项关键指标被判定为“取消参审资格”则现场评审（校验）结论为不合格。
2. 标注“*”项为产前诊断机构校验指标，新申请机构不予评判；标注“▲”项为申请分子遗传诊断技术项目机构评审指标，非申请开展此项技术的不予评判。
3. 现场评审（校验）结论：
 - ①合格：无取消参审资格项、得分 ≥ 900 分为合格的，为通过产前诊断机构现场评审（校验）。审查人须在“合格”栏中注明开展遗传咨询、医学影像、细胞遗传、分子遗传、生化免疫等项目。
 - ②基本合格：无取消参审资格项、900分 $>$ 得分 ≥ 800 分的为基本合格，须给予3—6个月整改时间，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现场评审（校验）。
 - ③不合格：有取消参审资格项或得分 < 800 分的，为未通过产前诊断技术服务现场审查（校验）。如连续两次现场评审（校验）均未达到合格标准则最终判定为不合格。

附件：1. 遗传咨询现场考核要求

2. 实验室仪器设备现场考核要求

3. 实验室样品现场检测要求

4. 细胞遗传学实验技术现场考核要求

5. 超声产前诊断现场考核要求

6. 产前诊断机构现场评审（校验）专家报告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山东省产前筛查机构现场评审（校验）细则

申请评审（校验）医疗机构名称：

评审日期：

评审专家：

日期:

评审专家签字:

第一部分 组织管理 (200分)

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审要点	评审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	评审记录
1. 组织管理	1.1 开展产前筛查技术服务必须符合设置规划,且在医疗机构进行。	20	1. 申请产前筛查机构符合省级和市级设置规划要求。 2. 与省级或本市产前诊断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筛查病例转诊和后续随访等。 3. 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4. 有《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助产技术项目)并在有效期内。	1. 查看《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助产技术项目)正、副本。 2. 查看与产前诊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	1. 一项要点缺 任,取消参 如,取 格。		
	1.2 设置有与开展产前筛查技术服务相适应的科目。	20	1. 机构中须设有妇产、超声、检验等科室,并有执业许可和相关科目的工作条件。 2. 具有开展临床咨询、助产技术、超声产 前筛查等专业能力,可独立或与产前诊断机 构合作开展生化免疫实验室检测。 ● 3. 规范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 前筛查与诊断相关采血服务(以下简称采血 服务): (1) 与具有资质的产前诊断机构签订协议。 (2) 合作的产前诊断机构应在开展合作之日 起15个工作日内,向省卫生健康委申报 案并主动公示。 * (3) 按照合作协议规定,及时将采集的全 部标本送至合作产前诊断机构,由产前诊 断机构安排进行后续检测;临床报告内容规 范,且以该产前诊断机构名义出具。	1. 查看《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否批准开展相关科目。 2. 查看相关文件,了解相关科室和部门设置情况;现场查看相关科室及科目的标牌设置、布局、空间、卫生设施等是否满足开展工作需要;或查看与产前诊断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 3. 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与诊断相关采血服务须查看与产前诊断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标本采集送检、筛查报告和服务统计表。	1. 不符合要点 第1、2条中的 任何一条,取消 参资格。 2. 要点3中有 缺或不规范, 取消参资格, 如实记录并报 审组长。		

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审要点	评审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	评审记录
1. 组织管理	1.3 配备与开展产前筛查技术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30	<p>1. 配备至少 2 名从事临床咨询的妇产科医师，其中 1 名具有 5 年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至少 2 名从事超声产前筛查的临床医师，其中 1 名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 2 年以上妇产科超声检查工作经验。</p> <p>▲2. 设置生化免疫实验室的机构应当配备至少 2 名生化免疫实验室技术人员，其中 1 名应当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 2 年以上临床实验室工作经验。</p> <p>3. 所有从事产前筛查技术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有相关审批机关颁发的从事相关专业产前筛查技术服务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或在《医师执业证书》上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筛查项目）考核合格及具体技术项目。</p> <p>* 4. 所有从事产前筛查技术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每三年必须至少参加一次市级及以上产前筛查相关技术培训并取得合格证明。</p>	<p>1. 查看产前筛查各组成员配备情况。</p> <p>2. 查看从事相关专业产前筛查技术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等原件。</p> <p>* 3. 查看从事相关专业产前筛查技术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或进修合格证书。</p>	<p>1. 不符合要点第 1 中的任何一条，取消参审资格。</p> <p>▲2. 不符合要点第 2 中任何一项，不予审批独立开展生化免疫实验室检测。</p> <p>3. 要点 3 有缺如，取消参审资格。</p> <p>* 4. 要点 4 条中发现未按要求进行培训，每人每次扣 10 分。</p>		

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审要点	评审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	评审记录
1. 组织管理	1.4 设置产前筛查技术服务组织。	30	<p>1. 须成立相对独立的组织结构： (1) 设主任 1 名，负责产前筛查的技术服务。 (2) 设有产前筛查办公室，负责具体的管理和协调工作。 ▲ (3) 设置产前筛查实验机构，负责产前筛查的实验技术服务。 (4) 设置产前筛查的临床机构，负责产前筛查的临床咨询和其他临床服务。 (5) 设资料室，负责信息档案管理（包括免费筛查信息资料等）及病例追踪与信息报送工作。 (6) 设置超声影像科负责胎儿超声筛查。 (7) 至少 2 台计算机（可接外网）、2 套资料柜。 ● (8) 设置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筛查与诊断技术相关采血服务（以下简称采血服务）机构，具体负责筛查信息的初、级审核、血样采集、样本分离、保存及递送等技术服务。 * 2. 产前筛查技术服务组织定期开展活动，组织开展会诊、病例讨论等。</p>	<p>1. 查看成立产前筛查技术服务诊疗组织的文件和各部门人员任命文件。 * 2. 查看产前筛查技术服务诊疗组织活动、会议记录等资料。</p>	<p>要点 1、2 缺如，取消参审资格。 注：▲ 要点 1.3 项非独立开展生化免疫实验室检测的机构可不设立。 ● 要点 1.8 项非开展此项技术的机构可不设立。</p>		
	1.5 设置医学伦理委员会。	20	<p>1. 设置有独立的产前筛查医学伦理委员会。 2. 医学伦理委员会的组成合理，应由医学伦理学、心理学、社会学、法学、生殖医学、护理学、医学遗传学、围产医学专家和群众代表等组成，应含有非本单位人员、女性成员以及非医学背景成员。 3. 医学伦理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规范开展相应工作。</p>	<p>1. 查看医学伦理委员会设置文件。 2. 查看医学伦理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 3. 查看医学伦理委员会的工作记录及其相关文件（包括章程、会议记录、评审批件等有关材料）。</p>	<p>1. 要点 1 条缺如，取消参审资格。 2. 伦理委员会组成不合理扣 10 分。 * 3. 伦理委员会未开展工作扣 10 分。</p>		

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审要点	评审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	评审记录
1. 组织管理	1.6 建立健全产前筛查技术服务各项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	10	须健全与本机构开展产前筛查技术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包括产前筛查流程、设备管理制度、采血和标本管理与生物安全制度、转会诊制度、患者知情同意制度、追踪随访制度、质量控制及信息管理与安全制度等。	现场查看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岗位职责。	1. 相关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未建立或不健全，扣10分。 2. 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未落实，扣5分。		
	1.7 运作合理并能满足产前筛查工作需要。	10	有科学完善的产前筛查技术服务内部运作机制，能合理运作、保障服务质量。	听取汇报，查看内部运作流程。	1. 无内部运作机制，扣10分。 2. 内部运作机制不完善或运作不合理，扣5分。		
	1.8 质量控制组织健全。	20	1. 有健全的质量控制组织及质量控制规范和制度。 * 2. 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开展质量控制。 * 3. 接受有合作协议的产前诊断机构定期开展的质量控制。 * 4. 接受同级及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的质量控制管理，并达到相应要求。 * 5. 按期参加省级及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的质量控制管理。	1. 查看质量控制组织是否健全，质量控制规范及制度是否健全。 * 2. 查看参加质量控制管理的相关文件。 * 3. 查看质量控制报告是否完整、规范。 * 4. 查看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质控管理指出问题的整改措施和成效。 * 5. 查看有合作协议的产前诊断机构定期开展质量控制报告等材料。	1. 未建立和健全质量控制组织及质量控制规范和制度扣10分。 * 2. 未按要求开展质控管理，扣10分。 * 3. 未接受合作产前诊断机构质控管理或不规范，扣10分。 * 4. 质控管理不达标或整改不到位，每次/例扣10分。 * 5. 没有参加质量评价活动的扣10分。		

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审要点	评审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	评审记录
1. 组织管理	1.9 信息档案管理机构健全。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置产前筛查信息档案管理机构。 2. 有专人负责产前筛查信息档案管理。 3. 有完善的信息档案管理制度，产前筛查信息档案资料保存期 15 年。 4. 有完善的病例追踪方案和程序，对产前筛查对象进行跟踪随访，直至胎儿出生，并记录随访结果。 5. 信息档案资料保存规范、完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信息档案管理机构情况。 2. 查看信息档案管理人员情况。 3. 查看信息档案管理制度。 4. 查看病例追踪方案和程序及记录本。 5. 查看信息档案资料保存规范及相关制度。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扣完为止。		
	1.10 依法依规开展产前筛查技术服务。	30	无违法违规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场查看相关机构是否存在经审批或未备案私自开展相关技术等情况。 2. 根据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供记录，查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有未批准（备案）先开展相关技术的，取消参审资格。同时，须如实记录并向评审组长汇报。 2. 发现一条违法违规记录扣 30 分。 		

第二部分 临床咨询 (250 分)

评审专家签字:

日期:

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审要点	评审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	评审记录
2. 临床咨询	2.1 有开展临床咨询的空间和条件。	50	1. 配备至少临床咨询诊室 1 间, 每间面积 $\geq 12\text{m}^2$; 空间、布局应能满足临床咨询的需要。 2. 固定时间开设临床咨询门诊。	现场查看咨询室情况。	1. 要点 1 缺失, 取消评审资格。 2. 无固定时间开设遗传咨询门诊 25 分。		
	2.2 从事临床咨询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技术水平。	50	1. 从事临床咨询的医师应当取得妇产科执业医师资格, 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且具有 2 年以上临床咨询相关工作经历。 2. 从事临床咨询的临床技术人员必须具备医学遗传学相关的知识。	1. 查看毕业证书、执业医师证书及培训证书。 2. 现场随机抽取从事临床咨询相关技术人员分析和解答产前筛查报告 (见附件 1)。	1. 从事临床咨询所有人员各种证书齐全, 否则取消评审资格。 2. 从事临床咨询的人员至少有 2 人合格, 否则取消评审资格。		
	2.3 建立工作制度及岗位职责。	40	建立临床咨询相关工作制度及岗位职责。	1. 查看工作制度。 2. 查看岗位职责。	1. 未建立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 扣 40 分。 2. 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不完善、未落实, 扣 20 分。		
	2.4 涉及产前筛查各项检查的知情同意过程完善。	30	1. 有知情同意书。 2. 有完善的知情同意制度。 3. 知情同意书妥善保管。	1. 查看知情同意书。 2. 查看知情同意过程的制度。 3. 了解知情同意书的保存。	1. 无知情同意书样本扣 10 分。 2. 未建立知情同意过程的制度扣 10 分。 3. 知情同意书的保存规划不完善扣 10 分。		

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审要点	评审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	评审记录
	2.5 建立完善的转诊、随访制度或机制。	40	1. 对 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筛查为高风险胎儿和开放性神经管畸形高风险胎儿的, 应能够及时、规范地转到合作的产前诊断机构作进一步诊断。 * 2. 对接受筛查的孕妇进行妊娠结局追踪随访。	现场查看转诊制度、随访制度、转诊单、转诊登记本和随访记录等资料。	1. 未建立转诊、随访制度或机制, 扣 40 分。 2. 转诊、随访制度或机制不完善、未落实, 扣 20 分。 3. 无转诊单、转诊、随访登记本(样本)等资料, 扣 20 分。		
2. 临床咨询	2.6 严格资料管理。	20	有完善的资料管理制度。	1. 查看资料管理制度。 2. 查看临床咨询的登记本。 3. 查看转诊相关资料。	1. 未建立资料管理制度扣 10 分。 2. 临床咨询的登记不完善扣 10 分。 3. 转诊记录不完善扣 5 分。		
	2.7 宣传教育。	20	1. 设立相对独立的候诊区、宣教区。 2. 候诊区、宣教区有产前筛查的宣教资料。	1. 现场查看有无宣教场所, 布局是否合理。 2. 现场查看有无宣教材料。	1. 无宣教场所或场所布局不合理扣 10 分。 2. 宣教场所无宣教资料扣 10 分。		

日期：
评审专家签字：
第三部分 实验室技术 (300分)

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审要点	评审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	评审记录
3. 实验室技术	3.1 有开展产前筛查的实验室空间及设备。实验室设置符合《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	30	产前筛查实验室应当具有符合临床实验室要求的独立工作区域，并配备相应的仪器设备。 独立开展生化免疫实验技术至少须配备：1台普通离心机、1台全自动生化免疫检测仪、2台普通电冰箱、1台-80℃冰箱。	现场查看实验室布局、环境和实验室设备。	1. 实验室的空间、设置、布局及相关设施不能满足产前筛查需要的，不予审批独立开展生化免疫实验室检测。 2. 申请联合开展生化免疫实验检测的机构，采用技术的空间、设置、布局及相关设施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取消参审资格。		
	3.2 建立实验室岗位职责、规章制度、标准操作规程。	30	1. 建立实验室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2. 建立实验技术相关规章制度、标准技术操作规程，应包括：消毒隔离制度、设备仪器和材料管理制度、资料信息档案和管理制度等。	1. 现场查看各级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2. 现场查看各种规章制度。	1. 未建立相关实验室工作制度、标准操作规程、各级工作人员分工和职责各扣10分。 2. 实验室工作制度、标准技术操作规程、各级工作人员分工和职责不完善各扣10分。 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审要点	评审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	评审记录
3. 实验室技术	3.3 生物安全管理规范。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健全的生物安全管理组织。 2. 场所布局与流程应安全、合理、符合医院感染控制和生物安全要求。 3. 有生物安全和医院感染监测制度和相关的标准技术操作规程等文件。 4. 生物安全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完善。 5. 有完善的废弃物处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生物安全管理组织的组成资料。 2. 现场查看布局与流程。 3. 检查有关生物安全的各种管理制度和相关的标准技术操作规程等文件。 4. 检查生物安全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 5. 检查废弃物处理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建立生物安全管理组织扣10分。 2. 布局与流程不合理扣10分。 3. 未建立生物安全的各种管理制度和相关的标准技术操作规程扣10分。 4. 无生物安全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扣10分。 5. 废弃物处理不符合要求扣10分。 		
	3.4 仪器、设备、试剂管理使用规范。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实验室技术服务相关项目的仪器、设备、试剂符合国家的基本要求。 2. 仪器、设备、试剂使用管理规范。 3. 仪器、设备、试剂设备运行正常，检测系统性能验证或确认结果显示能够满足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场查看开展产前筛查相关实验项目的仪器、设备是否符合国家基本要求。 2. 查阅仪器设备档案，查看仪器设备使用、维护、维修记录样本。 3. 现场检查仪器、设备运行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仪器设备档案、使用、维护、维修记录扣10分。 2. 仪器设备档案、使用、维护、维修记录不完善扣10分。 3. 仪器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扣10分。 		

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审要点	评审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	评审记录
	3.5 从事产前筛查实验技术的专业人员具备相应的技术水平。	50	生化免疫实验室技术人员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2年以上临床实验室工作经验。	现场测定5份产前筛查标准样品（见附件2）。	产前筛查标准样品检测5份全部合格为合格，否则取消参审资格。		
3. 实验室技术	3.6 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开展室内质量控制工作和室内质量评价。	30	1. 建立产前筛查实验室质量控制管理体系。 2. 制定产前筛查的室内质控方案。 3. 制定参加国家或省检验中心组织的室内质控的计划或方案。 4. 产前筛查报告样本书写正确、规范、书写正规并有相应的临床建议。 5. 产前筛查报告应经副高以上职称的具有从事产前诊断（筛查）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复核后才能签发。产前筛查报告应包括：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发生的概率和针对神经管缺陷的高危指标甲胎蛋白（AFP）的中位数倍数值（AFP MoM），并有相应的临床建议。	1. 查看质量控制管理体系。 2. 查看室内质控方案。 3. 查看室内质控的计划或方案。 4. 现场查看质量控制记录样本。 5. 查看实验室检查报告样本。	1. 未建立质量控制管理体系不健全扣5分。 2. 未开展室内质控扣5分。 3. 未参加国家或省级室内质评或质评结果不合格扣5分。 4. 质控资料不完善扣5分。 5. 产前筛查报告签发或内容不符合规范，扣10分。		

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审要点	评审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	评审记录
3. 实验室技术	3.7 严格资料管理。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完善资料管理规定、制度和场地。 2. 产前筛查标本及信息档案等应规范保存，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有关筛查实验数据记录应保存15年以上，另有规定的除外。血清标本应保存至产后1年以上，血清标本应保存于-70℃，以备复查。 3. 资料管理有保密制度并符合保密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看资料管理规定、制度和场地。 2. 查看产前筛查原始资料的保存情况、产前筛查标本保存及登记资料样本。查看申请表、知情同意书、报告单的管理规划；各种记录和登记样本；试剂使用资料及登记样本；各种检查的原始记录样本。 3. 查看实验室资料保密制度及管理是否符合保密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资料管理规定、制度和场地，扣50分。 2. 产前筛查标本和信息档案等保管不妥当、样本不完善扣25分。 3. 实验室资料保存不完善或不符合保密原则扣25分。 		
	● 3.8 有采血服务的空间及设备条件。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筛查与诊断技术相关采血服务的空间，布局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2. 配备有能满足采血服务的设备、试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场查看场地空间、设置、布局及相关设施是否能满足采血工作的需要。 2. 现场查看设备和试剂、耗材。 	<p>各项要点有缺如或不规范项，不予批准开展或立即取消采血服务。</p>		

第四部分 医学影像 (250 分) 评审专家签字: 日期:

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审要点	评审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	评审记录
4. 医学影像技术	4.1 有开展超声产前筛查的空间及设备条件。	30	1. 超声产前筛查室 1 间, 每间面积 $\geq 12\text{m}^2$ 。 2. 配备有能满足超声产前筛查的设备: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和超声工作站 (图文管理和声像存储系统) 各 1 台 (套)。	1. 现场查看超声产前筛查室的空间、设置、布局及相关设施是否能满足超声产前筛查工作的需要。 2. 现场查看设备情况。	要点 1、2 项缺如, 取消参审资格。		
	4.2 能够开展常规超声产前筛查工作。	50	能够规范开展 I 级产前超声检查和 II 级产前超声检查 (即超声产前筛查)。	1. 现场查看能够开展的技术服务项目。 2. 现场查看产前超声筛查的各种记录样本。	1. 能够开展的技术服务项目达不到国家技术规范规定, 缺项扣 20 分, 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 产前超声筛查的各种记录不完善扣 10 分。		
	4.3 从事超声产前筛查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技术水平。	50	从事超声产前筛查的临床医师应当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且具有 2 年以上妇产科超声检查工作经验。 2. 掌握胎儿系统超声筛查要求的正常图像与常见严重胎儿结构异常超声图像的识别能力。	1. 现场查看从业人员资质证书。 2. 参照超声产前筛查现场考核要求 (见附件 3), 随机抽取 2 名产前超声人员进行考核。	1. 要点 1 中有缺如, 取消参审资格。 2. 现场抽查人员须两项考核均合格, 否则取消参审资格。		

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审要点	评审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	评审记录
4. 医学影像技术	4.4 建立人员岗位职责、相关的规章制度、标准操作规程及各种原始记录。	20	1. 建立岗位职责。 2. 建立超声产前筛查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随访制度、转诊制度等。 3. 建立标准操作规程。 4. 各项记录规范、完善。	1. 查看人员岗位职责。 2. 查看各项规章制度。 3. 查看标准操作规程。 4. 查看各种记录本。	1. 未建立各种工作制度、技术规范及岗位职责扣10分。 2. 工作制度、技术规范及岗位职责不健全扣5分。 3. 各种原始记录不全扣5分。		
	4.5 涉及各项检查的知情同意过程完善。	20	有完善的知情同意过程。	查看胎儿系统筛查知情同意书及知情同意的保存。	1. 无知情同意书扣10分。 2. 未建立知情同意过程的制度扣5分。 3. 知情同意书的保存不完善扣5分。		

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审要点	评审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	评审记录
4. 医学影像技术	4.6 超声产前筛查报告规范。	60	1. 产前筛查超声报告单要求结果报告规范、书写正规。 2. 无漏项、无涂改、签全名，检查结果要有规范登记并保存备查，有审核。	抽查至少 5 份产前筛查超声报告。	1. 产前筛查超声报告单结果不符合要点 1 扣 20 分。 2. 产前筛查超声报告单结果有漏项、有涂改、未签全名扣 20 分。 3. 报告签发不规范扣 20 分。		
	4.7 严格资料管理。	20	1. 有完善的资料管理制度。 2. 资料和信息管理规范安全、使用便捷。 3. 对工作数据定期进行汇总、分析，持续改进工作。	1. 查看资料管理制度。 2. 查看超声产前筛查资料的保存情况。 3. 查看超声产前筛查数据的整理分析报告。	1. 无资料管理制度扣 10 分。 2. 超声产前诊断资料的保存不完善扣 5 分。 3. 无数据整理分析扣 5 分。		

第五部分 审查最终结论与意见

现场评审（校验）各部分得分：组织管理：_____分、临床咨询：_____分、实验室技术：_____分、医学影像：_____分。 现场评审（校验）总得分：_____分。	
现场评审（校验）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根据专家现场评审（校验）打分和意见，同意该机构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开展_____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根据专家现场评审（校验）打分和意见，给予_____个月整改；整改完成后申请重新评审（校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审查人签字：	审查日期：

说明：

1. 关键指标设置为必须达标条件，即凡是有一项指标被判定为“取消参审资格”则现场评审（校验）结论为不合格。
2. 标注“*”项为产前筛查机构校验指标，新申请准入机构不作评判。
标注“▲”项为申请独立开展生化免疫实验室技术指标，非独立开展此项技术的不作评判。
标注“●”项为申请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筛查与诊断技术相关采血服务指标，未申请开展此项技术的不作评判。
3. 现场评审（校验）结论：
 - ①合格：无取消参审资格项、得分 ≥ 900 分为合格，即通过现场评审（校验）。审查人须在“合格”栏中注明开展临床咨询、医学影像、生化免疫等项目。
 - ②基本合格：无取消参审资格项、900分 $>$ 得分 ≥ 800 分为基本合格，须给予3—6个月整改时间，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现场评审（校验）。
 - ③不合格：有取消参审资格项或总评分 < 800 分为不合格，即未通过现场评审（校验）。如连续两次现场评审（校验）均未达到合格标准则最终判定为不合格。

- 附件：
1. 临床咨询现场考核要求
 2. 实验室样品现场检测要求
 3. 超声产前筛查现场考核要求
 4. 产前筛查机构现场评审（校验）专家报告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2020年6月11日印发）

SDPR—2020—0490003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关于重新明确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收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牧动卫中心发〔2020〕5号

各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有关市畜牧兽医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收费管理，规范考试收费行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类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农业部关于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农财发〔2016〕12号）和《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职业资格类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7〕99号）精神，现就我省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我省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收费包括考务费和考试费。标准为：兽医全科类综合知识考试（含4科，分别为基础科目、预防科目、临床科目、综合应用科目），每人每科51元；兽医水生动物类综合知识考试（含4科，分别为基础科目、预防科目、临床科目、综合应用科目），每人每科60元；临床技能科目考试由于暂未

实施，收费标准暂不确定。

二、我省向农业农村部所属中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上缴的考务费标准为：兽医全科类综合知识考试（含4科，分别为基础科目、预防科目、临床科目、综合应用科目），每人每科11元；兽医水生动物类综合知识考试（含4科，分别为基础科目、预防科目、临床科目、综合应用科目），每人每科20元；临床技能科目考试由于暂未实施，收费标准暂不确定。

三、考试费标准为每人每科40元，用于我省组织考试所产生的考务培训、保密、考务、场地租赁、设备购置、差旅费、劳务费等支出。

四、本通知自2020年7月6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7月5日。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20年6月2日

（2020年6月2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张建东为山东省海洋局局长；

袭艳春为山东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主任。

免去：

张建东的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职

务；

魏长民的山东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主任职务。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8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07



18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86062053

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英文目录：山东省译通外事交流中心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